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南华生物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南华生物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华生物及其交易对方提供。南华生物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财务顾问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南华生物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华生物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南华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合计持有的远泰生物 54% 股权，交易金额为 5,13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远泰生物 54% 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生物将持有远泰生物 54% 的股权，远泰生物将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南华生物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远泰生物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南华生物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泰生物 54% 股权	南华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130.00	30,118.73	17.03%
资产净额指标	5,130.00	527.25	972.97%
营业收入指标	2,412.48	6,725.14	35.87%

注：（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为准，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远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泰生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576.99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为 389.57%；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3,558.91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602.70 万元，增值率为 81.9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中瑞评估出具的《远泰生物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远泰生物 5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130 万元，相比远泰生物的评估值折价约 0.80%。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将拓展生物医药新领域

本次交易前，南华生物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采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双主业的经营模式。为增强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拓展生物医药新领域。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远泰生物所处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2,992.21	40,298.41	30,118.73	37,2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39	-728.07	527.25	323.96
营业收入	1,419.45	3,191.48	6,725.14	9,137.63
利润总额	-1,313.36	-1,010.17	3,282.29	3,2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64	-1,058.01	2,175.61	2,16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40	0.0700	0.0694

注：实际数来自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均有所上升，但由于 2016 年度远泰生物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导致 2016 年度备考利润较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数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加。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2017年9月18日，湖南出版集团召开集团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了向南华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远泰生物40%股权。

2017年9月20日，信仰诚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信仰诚富向南华生物转让所持有的远泰生物10%股权。

3、2017年9月25日，远泰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向南华生物转让远泰生物54%股权的议案。

4、2017年10月10日，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南华生物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7年10月25日，南华生物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2017年11月14日，湖南省文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5号），批复原则同意湖南出版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40%股权转让给南华生物。

7、2017年12月2日，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通过1票弃权（董事李滔由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涉及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领域，基于审慎考虑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2票通过1票弃权（监事陈元由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涉及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领域，基于审慎考虑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

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8、2017年12月2日，南华生物与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就收购远泰生物54%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承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承诺：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南华生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易银沙承诺：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华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南华生物。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南华生物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南华生物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与南华生物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南华生物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总体承诺函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公司拟将合法持有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南华生物，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公司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公司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公司内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公司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公司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信仰诚富承诺：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合伙企业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合伙企业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及其企业内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合伙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合伙企业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合伙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合伙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合伙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易银沙承诺：1、本人合法持有远泰生物 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

	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人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人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南华生物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止目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南华生物股票。本次交易中，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新增持有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况，对于该等新增股份的减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公司的退市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深交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1.80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5.61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9.08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2.17万元（未经审计）。如公司2017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的，则深交所可能对公司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另外，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债务融资，融资成本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本次交易实施后标的公司的盈利不足以弥补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额，且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提升，则公司存在未来年度连续亏损、公司净资产难以转正的可能性。公司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

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远泰生物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远泰生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576.99 万元，较其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 389.57%。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远泰生物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风险，可能出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泰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拓展了新的领域。由于标的资产所处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与公司目前的干细胞存储业务领域不同，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南华生物和远泰生物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与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远泰生物 54%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

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远泰生物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提高股东回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研发风险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且交易对方未对交易标的未来业绩和减值做出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标的公司项目研发效果未能达到预期、交易标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较大减值，而降低股东回报、股东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远泰生物为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一直重视研发。远泰生物在 CAR-T 细胞免疫治疗及相关基础科研领域进行了大量研发，未来预计还将投入较大研发经费。由于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研发成果，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开发及应用的不确定性风险

远泰生物从事的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均属于前沿技术，该项技术在治疗肿瘤特别是血液瘤方面具有良好临床效果，但在实体瘤治疗方面仍存在技术难题，而且治疗费用昂贵。如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按计划推进研发进程并取得良好研发效果从而无法攻克 CAR-T 存在的技术难题，或者取得研发成果后由于治疗费用昂贵而无法实现产业化并有效推广、开拓市场，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与行业领先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远泰生物的核心技术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目前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而

目前在 CAR-T 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如诺华、Kite 等已实现 CAR-T 药物上市。同时，在研发资金投入及人才投入方面，远泰生物与行业领先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差距。提请投资者关注远泰生物与行业领先竞争对手相比，在研发所处技术节点上存在的滞后以及在研发实力方面与行业领先竞争对手存在的差距的风险。

（四）开展临床研究及药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远泰生物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计划在研发成熟后的未来期间进行临床研究和药品开发。考虑到远泰生物目前 CAR-T 细胞免疫治疗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能否顺利开展临床研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属于前沿科技，药品开发难度较大且需要大量投入。提请投资者关注远泰生物开展临床研究及药品开发的时间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市场容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CAR-T 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大部分企业均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阶段，下游客户尚未形成稳定规模。虽然根据相关机构预测未来 CAR-T 细胞免疫治疗市场广阔，但可能由于治疗费用昂贵、治疗效果未达预期、其他新型治疗技术的出现等导致行业市场容量不达预期。

（六）细胞免疫治疗市场容量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关联度较低的风险

远泰生物目前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应用到实际治疗中，虽然 CAR-T 细胞免疫治疗市场容量较大，但相关市场容量数据与远泰生物现阶段经营业绩关联度较低，远泰生物的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未来能否应用到治疗中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CAR-T 细胞免疫治疗市场容量与远泰生物现阶段经营业绩关联度较低的风险。

（七）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远泰生物从事单克隆抗体产品的研发以及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研发，相关领域行业监管体系处于建立完善过程中，国家产业政策对于生物产业采取大力支

持的态度。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远泰生物所处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远泰生物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远泰生物在单克隆抗体研发、CAR-T 细胞免疫治疗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远泰生物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远泰生物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远泰生物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如果远泰生物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远泰生物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远泰生物在国内及美国长期开展业务，一直以来非常重视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商标、专利等，并避免因不当使用第三方的商标、专利而造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由于远泰生物所从事的细胞免疫治疗属于新兴的高技术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而且各个国家、地区及企业之间竞争激烈，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监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远泰生物的知识产权，上述行为的发生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十）境外经营风险

远泰生物在美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来自于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95.69%和 96.39%。

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远泰生物所属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市场化程度较低，大部分企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随着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领域，从而加剧市场竞争。虽然远泰生物在该领域立足多年，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其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远泰生物毛利率分别为 77.58%、77.58% 和 78.47%，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工资薪酬的上涨，远泰生物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远泰生物的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实验室及生产基地均在该等租赁的经营场地建立，虽然远泰生物已与其主要生产产地的租赁方湖南出版集团签订了稳定的租赁合同且合作关系良好，但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远泰生物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股东大会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

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2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4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4
三、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6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5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17
三、其他风险.....	20
释义.....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33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5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4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1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4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9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9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63
六、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6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基本信息	65
二、历史沿革	65
三、远泰生物产权控制结构	68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6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0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远泰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79
八、其他事项	95
九、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97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远泰生物股东同意、符合远泰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97
十一、评估值、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	97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98
一、远泰生物 100%股权评估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4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50
三、支付方式	15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50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51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151
七、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	151
八、违约责任条款	152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4
一、基本假设	15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4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5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7
六、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分析	167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68
八、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核查	168
第八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69
一、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169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16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171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71
二、结论性意见.....	171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上市公司、南华生物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远泰生物	指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远泰生物 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华生物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ProMab 公司	指	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远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集团	指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仰诚富	指	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易银沙
远泰生物评估报告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银沙关于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瑞评估师、中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瑞评估、中瑞国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备忘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文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主要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SPF 等级	指	无特定病原体(Specific pathogen Free)，指机体内无特定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存在的动物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
CIK	指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DC-CIK	指	树突细胞和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需拓展生物医药新领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南华生物目前以提供干细胞存储服务 and 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一直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正式开展干细胞存储业务，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带动公司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拓展。

目前，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的干细胞储存量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但整体上仍处于市场开拓与培育阶段，业务收入尚无法覆盖投入成本。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分产品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422.73	3,228.33	
EMC 及工程建设	818.12	1,925.46	
干细胞储存及检测收入	175.63	224.91	22.39
广告、服务及发行收入	-	1,346.44	1,315.03
其他	2.98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及公告的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市公司正积极寻找生物医疗领域新的业务拓展方向，在努力发展现有干细胞存储业务的同时，力求向外在生物医药新兴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今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远泰生物主要从事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研发及相关服务。目前我国大部分细胞免疫治疗公司采用的都是 CIK、DC-CIK 技术，以快速拓展市场为主要发展模式，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CAR-T 技术相比于其他细胞免疫疗法具有技术优势，首先 CAR-T 技术采用抗原抗体结合机制特异性识别肿瘤抗原，避免了肿瘤细胞通过 MHC 下调的逃逸机制；另外，CAR-T 细胞

回输到患者体内后将有效识别肿瘤细胞，被激活并继续增殖，形成持续的杀伤力，而且还将通过释放细胞因子等方式召集数量更多、种类更全的免疫细胞来协同作战，具有良好的自我增殖能力。由于 CAR-T 细胞免疫治疗在技术上的优势，肿瘤治疗领域采用 CAR-T 技术是未来的方向。

肿瘤作为人类健康的第一大杀手，患病比例高，患者人数多是其一大特点。肿瘤在世界范围内是第二致死因素，而在我国名列第一。抗肿瘤药物的市场远远大于其余疾病的药物市场。然而，抗肿瘤药物并没有特别好的效果，CAR-T 作为治愈肿瘤的希望，其市场空间巨大。美国预计 2016 年肿瘤新发病例 168.5 万例，死亡病例 59.6 万例。据报道美国 CAR-T 细胞治疗费用为 30-50 万美元/人，治疗过程 14 天，国外机构预测 CAR-T 细胞治疗市场空间超过 1000 亿美元。考虑到 CAR-T 治疗在未来实体肿瘤治疗可能取得的突破，将打开更加巨大的市场空间。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家癌症中心主任陈万青带领团队在国际著名癌症专业期刊《癌症通讯》(Cancer Letters)上首次发布了我国居民癌症统计数据。结果显示，我国 5 年内诊断为癌症且仍存活的病例数约为 749 万，总体 5 年癌症患病率为 556/10 万。以 30 万人民币费用，10%的治疗比例估算，中国细胞免疫治疗的潜在市场超过 2,000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从事 CAR-T 细胞免疫治疗领域，临床研究已证实 CAR-T 细胞治疗对血液肿瘤的显著疗效，但在实体肿瘤治疗方面由于技术难题尚未解决，短期内上市可能性较小，西南证券研究所对 CAR-T 细胞治疗血液肿瘤的市场空间进行了预测。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报告，目前 CAR-T 细胞治疗主要用于其他治疗无效果的血液肿瘤患者，属于末线治疗，这些患者病情都属于晚期，生存期较短，故仅考虑每年新发病的患者。西南证券研究所预计在中国的目标人群约为 6.9 万人，国外治疗费用为 40 万美元左右，假设国内定价 40 万元人民币，渗透率为 50%，CAR-T 市场空间约为 138 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面对当前的宏观形势及市场状况，上市公司在努力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也正积极在生物医药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而细胞免疫治疗领域作为目前正在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强大的爆发潜力，得到国家众多的

政策支持。因此，上市公司选择细胞免疫治疗领域作为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突破口。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泰生物将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度远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2,412.48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3.9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远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1,77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4.43 万元。远泰生物所处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其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战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近年来，国家为加快培育生物技术产业，把握我国在新世纪新科技革命的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对生物技术产业加大了支持力度，生物产业成为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远泰生物 54%的股权，实现在生物医药新领域的拓展，介入细胞免疫治疗产业。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使公司实现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突破，是公司战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举措，为公司逐步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奠定重要基础。

进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远泰生物在业务规模、品牌建设、骨干团队激励和融资能力等方面都将得以显著提升，从而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质量得到改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2017 年 9 月 18 日，湖南出版集团召开集团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了向南华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远泰生物 40%股权。

2017 年 9 月 20 日，信仰诚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信仰诚富向南华生物转让所持有的远泰生物 10%股权。

3、2017 年 9 月 25 日，远泰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向南华生物转让远泰生物 54%股权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10 日，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南华生物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南华生物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2017 年 11 月 14 日，湖南省文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5 号），批复原则同意湖南出版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 40%股权转让给南华生物。

7、2017 年 12 月 2 日，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6 票通过 1 票弃权（董事李滔由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涉及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领域，基于审慎考虑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2 票通过 1 票弃权（监事陈元由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涉及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领域，基于审慎考虑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8、2017 年 12 月 2 日，南华生物与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就收购远泰生物 54%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南华生物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合计持有的远泰生物 54%股权，交易金额为 5,13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远泰生物 54%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生物将持有远泰生物 54%的股权，远泰生物将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远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泰生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576.99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为 389.57%；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3,558.91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602.70 万元，增值率为 81.9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中瑞评估出具的《远泰生物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远泰生物 5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130 万元，相比远泰生物的评估值折价约 0.80%。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远泰生物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将拓展生物医药新领域

本次交易前，南华生物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采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双主业的经营模式。为增强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拓展生物医药新领域。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远泰生物所处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32,992.21	40,298.41	30,118.73	37,2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6.39	-728.07	527.25	323.96
营业收入	1,419.45	3,191.48	6,725.14	9,137.63
利润总额	-1,313.36	-1,010.17	3,282.29	3,2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64	-1,058.01	2,175.61	2,16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40	0.0700	0.0694

注：实际数来自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均有所上升，但由于 2016 年度远泰生物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导致 2016 年度备考利润较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数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加。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南华生物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远泰生物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南华生物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泰生物 54% 股权	南华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130.00	30,118.73	17.03%
资产净额指标	5,130.00	527.25	972.97%
营业收入指标	2,412.48	6,725.14	35.87%

注：（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华生物
证券代码	000504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311,573,901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生物资源、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及生物转化医学技术服务；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药品制造；化妆品、保健用品、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干细胞生物学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干细胞为基础的再生医学的科研和技术研发；生物试剂、生物医疗器械、生物食品、保健品、基因技术、蛋白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文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私募基金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原名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海南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规范化改组和内部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琼府办函[1991]100号）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1年10月1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琼银（1992）市管字第70号文”《关于对海南新能源等3家公司股票申请异地上市审查结果处理意见的函》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深改复[1992]104号文《关于海南省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来深上市的审查批复》批准，公司于199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公司股票于1992年12月8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为108,137,553股，证券编码为0504，简称为“琼港澳A”，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914,912	49.86%
海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222,641	22.40%
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4,000,000	3.69%
香港晶裕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3.24%
澳门雄昌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3.24%
个人股	19,000,000	17.57
合计	108,137,553	100.00%

2、1993年送股、配股

1993年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扩股增资报告的函复》（琼股办函[1993]22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及一九九三年扩股增资的函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13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送3股、每10股配5股的增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8,137,553股增至194,647,595股。

3、1994年送股

1994 年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方案复核意见的函》（琼证办函[1994]25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方案，公司股本总额由 194,647,595 股增至 272,506,631 股。

4、1995 年配股、送股

1995 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5 号文《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实施每 10 股配 1.5 股的增资方案，由于配股过程中法人股东全部放弃和出让配股权，实际配售 10,742,371 股。

199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 283,249,0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1,573,901 股。

5、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6,026,780 股股份对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券部、深圳信实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北京麦康复生物技术研究所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未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明确表示意见，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601,4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比例为 0.71%，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 185,391 股股份由信息研究中心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信息研究中心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信息研究中心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791,190	63.80%
1、国家持股	73,800,138	23.69%
2、国有法人持股	79,701,655	25.58%
3、社会法人持股	45,289,397	14.5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782,711	36.20%
合计	311,573,901	100.00%

6、公司历次迁址、更名及控股股东变更

1997 年 7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的批复》（琼证办[1997]169 号）批准，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 90,346,274 股法人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999 年，经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海南迁址北京，并经公司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由“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信息研究中心与国邦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国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信息研究中心受让国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346,274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研究中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经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信息研究中心以公开征集方式确定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2010 年 7 月 6 日信息研究中心与湖南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79,701,655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湖南信托。湖南信托系接受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托，通过信托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收购活动。该股份转让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后，湖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79,70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成为发行人名义控股股东，湖南国投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2014 年 6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由北京变更为湖南。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上述公司住所、注册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名称由“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55	25.58%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	13.16%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31,000,052	9.95%
4	吕益先	7,994,900	2.57%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85,681	1.99%
6	邵雄	5,135,128	1.65%
7	白效洪	3,392,190	1.09%
8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方圆-东方 6 号私募基金	2,927,564	0.94%
9	新疆方圆达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方圆-东方 11 号私募基金	2,716,600	0.87%
10	李宝珍	2,595,000	0.83%
	合计	182,649,770	58.63%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南华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相关重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重组的内容如下：

南华生物将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2.15%股权、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 30%股权、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出售资产作价为 271.22 万元。

南华生物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少和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资产作价为 5,448.33 万元。

2016年11月22日，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南华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南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2日，售出资产的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股东已变更为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2015年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计算机报》的经营性业务（如广告、发行等），同时利用《中国计算机报》的品牌优势，通过举办评测、研讨会、产品展示会、论坛等形式完善服务体系，并且获得相应的活动及会议收入。

近年来，传统出版传媒受到新兴媒体的巨大冲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下滑，传媒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认真讨论分析，以干细胞储存业务为起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2016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传统纸媒业务，业务变更为“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双主业经营模式。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37.28万元、1,337.42万元、6,725.14万元、1,419.45万元，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15.12万元、-2,121.80万元、2,175.61万元与-1,203.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实现稳定盈利。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19.45	6,725.14	1,337.42	1,837.28
营业利润	-1,316.52	1,404.39	-2,396.24	-2,555.10
净利润	-1,308.10	2,889.74	-2,153.23	-2,656.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64	2,175.61	-2,121.80	-2,6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7	-0.0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2,992.21	30,118.73	12,275.74	10,663.23
总负债	26,542.09	22,143.01	13,726.26	9,960.52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6.39	527.25	-1,650.85	470.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	0.02	-0.05	0.02
资产负债率（%）	80.45	73.52	111.82	93.4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0年5月31日，湖南国投与湖南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约定湖南信托通过信托方式代湖南国投购买及持有赛迪传媒（系公司原名称）股份。湖南信托持有公司25.58%的股权，为公司名义控股股东；湖南国投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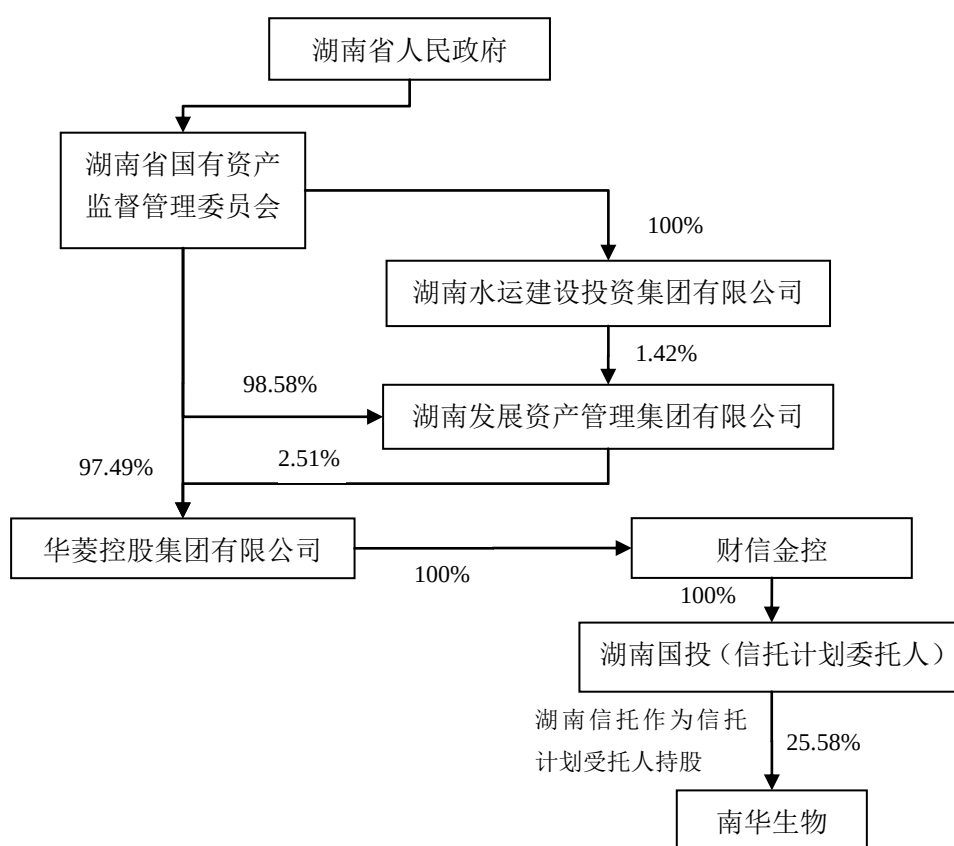
财信金控持有湖南国投100%的股权，通过湖南财信间接持有湖南信托96%的股权，并通过湖南国投间接持有湖南信托4%股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14]17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革重组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组建方案为以省财政厅持有的原湖南财信100%股权等作为出资，成立财信金控。财信金控于2015年1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5.4亿元人民币，湖南省人民政府100%控股。

2016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湖南省人民政府将所持财信金控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所属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对省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均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所属主体之内进行的。

2016年8月23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9 月，南华生物及相关人员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

1、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主要事实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279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6 号）。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主要事实如下：

（1）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2007 年 5 月，经原铁道部政治部宣传部授权，公司主办刊物《和谐之旅》杂志获准在动车组列车上免费摆放。此后，铁道媒体业务逐步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11 年度由《和谐之旅》而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名，现已更名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赛迪传媒”）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65%。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广告协会铁路分会（以下简称“铁广协”）公开挂牌发布《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公告》，对全国高铁列车杂志摆放权进行全国统一招标。11 月 30 日，公司知悉上述摆放权招标事项。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1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铁广协招标事项及其影响；1 月 19 日，铁广协确定中标企业，公司未能中标；1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认为，2012 年 11 月 29 日《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公告》发布，摆放权由免费上车方式变更为全国统一招标方式，使赛迪传媒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无论中标与否，该事件都将对铁道媒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中标则每年将额外支付 2,450 万元渠道费用，未中标或不参与招标则主营业务收入将减少 30%左右），属于“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赛迪传媒应当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但赛迪传媒未能及时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2）2012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且存在虚假记载

2013 年 1 月 17 日，赛迪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了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当日，赛迪传媒董事会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竞标并安排善后事宜，铁道媒体业务停顿已基本确定。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赛迪传媒仍披露因摆放权的统一招标“铁道媒体业务未来发展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未披露董事会已决定退出参与招标的事实，其所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同时，该年度报告还存在未充分披露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事项对商誉资产的影响、未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及判断依据等内容。赛迪传媒 2012 年年度报告对摆放权招标事项及其影响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279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5]3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审理已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包括：周江军、董立冬、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刘毅、瞿佳）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决定如下：

- （1）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 40 万罚款；
- （2）对周江军、董立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姜玉、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刘毅、瞿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上市公司的整改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公告，同时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42 号）。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陆续对部分责任人员进行了撤换。目前，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均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2014 年 2 月，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

1、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主要事实

2014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根据深交所的《处分决定》，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的主要事实如

下：

（1）铁道媒体招标事件披露不及时

2007 年 5 月，经原铁道部政治部宣传部授权，公司主办刊物《和谐之旅》杂志获准在动车组列车上免费摆放。此后，铁道媒体业务逐步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广告协会铁路分会（以下简称“铁广协”）公开挂牌发布《全国铁路旅客列车杂志摆放权联合招商公告》，对全国高铁列车杂志摆放权进行全国统一招标。11 月 30 日，公司知悉上述摆放权招标事项。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决定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1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铁广协招标事项及其影响；1 月 19 日，铁广协确定中标企业，公司未能中标；1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退出参与摆放权招标的公告。

深交所认为，铁道媒体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2 年公司铁道媒体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37.55%，无论是否参与招标或是否中标，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但公司直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方就铁道媒体招标事件及其影响发布提示性公告。

（2）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在对其 2012 年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能充分考虑铁道媒体招标事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状况的影响，对 2012 年末商誉未计提减值。2013 年 10 月，公司对其 2012 年末的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 2012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其中，公司 2012 年末的商誉调减 0.94 亿元，无形资产调减 0.58 亿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51 亿元；2012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1.52 亿元，净利润调减 1.52 亿元。上述追述调整导致公司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 2012 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交所的处分情况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并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处分如下：

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时任董事长周江军、时任总经理董立冬、时任财务总监刘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副董事长姜玉、董事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时任董事

会秘书瞿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公司的整改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公告，同时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3]第 1242 号）。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陆续对部分责任人员进行了撤换。目前，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均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2014 年 2 月，公司因关联交易未履程序被北京证监局责令整改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4 号），因为公司 2013 年 11-12 月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 5,000 万元，控股股东累计豁免公司债务 2,400 万元等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北京证监局责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2014 年 4 月、5 月，公司先后对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层进行撤换。此外，公司通过加强业务培训、人才储备等一系列措施，加强重要职能部门的风险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经核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撤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后未再因类似事项，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4 年 2 月，公司因 2012 年年报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等事项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14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下列违法事项对公司予以警示：

1、2012年，公司在估计商标使用权、商誉、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未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2012年年报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

2、2013年，公司未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82号）项下16,666.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被当地国土部门无偿收回的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3、2013年，公司未对与海南交行之间发生债务和解、撤销以前年度法院裁定等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4、公司2013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有关“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以及会议届次等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5、公司2012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与有关交易方签署《房产转让协议》，2013年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与有关交易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存在决策程序倒置的问题。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的《警示函》以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认定和处罚，并于2014年4月底之前，对相关进行了全面整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1、撤换相关责任人；2、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3、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4、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形成知识结构互补优势；5、积极并认真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培训；6、加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7、提高公司董事会团队综合决策能力；8、加强重要职能部门风险意识，确保履行职责，完善内部机制；9、邀请监管部门和外部专家，针对公司重大事项“把脉诊病”，提出专业性意见。

（五）最近三年公司受工商、税务、外汇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受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受工商、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项
----	------	------	---------	------

1	2014 年 9 月	赛迪新知	5,000	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	2015 年 8 月	干细胞研究中心	200	未及时办理税务注册登记
3	2016 年 1 月	南华生物	2,000	未及时缴纳海南房产保有税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南华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4、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远泰生物的股东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和易银沙。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湖南出版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龚曙光
注册资本	226,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号	430000000014260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1年7月设立

2001年4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湘政办函[2001]50号），批复同意将湖南省出版公司和湖南教育出版社合并组建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经营管理原省新闻出版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占有（用）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2001年6月29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孜验字[2001]第0729号《验资报告》对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出资予以验证，原湖南省出版公司以2001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32,395,314.61元，湖南省教育出版社以2001

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4,117,940.01元转入新设立的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出版公司和湖南省教育出版社同时予以注销。

2001年7月1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2）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9月2日，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资产划拨的批复》（湘新出办[2001]16号），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湘政办函[2001]50号），同意将原省新闻出版局所属各市（州）、县新华书店占有（用）的全部国有资产划拨给省新华书店，并将省新华书店及其他原省新闻出版局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占有（用）的全部国有资产按2000年年末账面值统一划拨至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4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孜验字[2001]第1154号《验资报告》对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5,909,000元，由原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所属的12个企事业单位的实收资本划入。

上述增资完成后，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61,590.90	100.00%
合计	61,590.90	100.00%

2001年9月2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3）2004年10月更名

2004年9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出版集团转制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湖南出版集团转制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出版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

（4）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30日，湖南出版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61590.90万元变更为22.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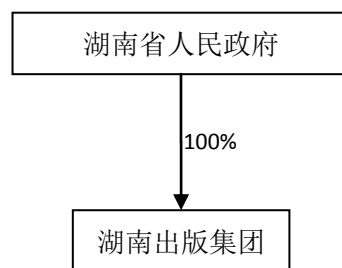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职湘QJ[2001]21号《验资报告》对湖南出版集团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湖南出版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44,091,000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627,868,91.39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6,222,088.61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湖南出版集团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226,000.00	100.00%
合计	226,000.00	100.00%

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出版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湖南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4、主要业务

湖南出版集团采取集团化经营模式，下属企业涉及出版传媒、文化地产、金融投资、资产和物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253,573.19	2,041,168.21

负债总额	596,283.09	537,105.38
所有者权益	1,657,290.10	1,504,062.83
净利润	188,897.04	182,040.08
资产负债率	26.46%	26.31%
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2.10%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远泰生物外，湖南出版集团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600	64.69%	对隶属企业的国（境）内外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出版、印制、发行的经营进行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上述项目及文化创意、旅游、健康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教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的销售；教育培训；教育信息、技术信息及网络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与推广；海外教育与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咨询、服务；版权贸易；普通货物物流服务；广告、会展及文化推广服务；（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及学术著作等图书和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租型，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教育出版物的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3	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0%	出版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印刷相关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布艺、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沙市宝新实业有限公司	50	100%	机械设备租赁;窗帘、布艺制品的加工、销售、安装;房屋租赁;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服装、鞋帽、花卉作物、建材、装饰材料、家具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沙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业;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物业清洁、维护;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广告业;文化及日用品出租;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劳务服务;基建维修、物业管理;盆景制作、花卉栽培、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省印刷科技研究所	124	100%	研究、开发印刷用器材、设备并提供相关科研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印刷设备维修服务;内部职工培训;自有房屋租赁;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纺织布艺

				的销售。
9	长沙繁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	100%	百货、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果品及蔬菜、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烟草制品、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其他室内装饰材料、建材、装饰材料的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装饰；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长沙印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	100%	商务文印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房屋装饰；房屋维修；百货、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果品及蔬菜、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的销售；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文艺、体育及科技交流服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普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33	100%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普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围栏、护

				栏设计与安装；城市道路养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园艺作物种植；花卉出租服务；林木种子生产；林木种子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饰物装饰、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添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日用百货、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张家界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郴州小埠集团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8%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8	湖南海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100%	凭本企业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
19	湖南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门窗、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长沙泊富名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酒店管理；住宿；足疗；正餐服务；咖啡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美容服务；传真、电话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茶叶、含乳

				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国产酒类、进口食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帽、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家电、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的销售；以自有资产从事文化旅游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培训活动的组织；国产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湖南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计及花木租售；租赁代理；装潢设计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湖南华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0%	LED 照明、LED 灯饰、LED 显示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标识、标牌、灯箱的设计、制作；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力器材、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用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水电安装施工及维修；电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洞口县新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23	100%	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服务、烟酒、副食、饮料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	95%	儿童室内游戏；小吃服务；甜品制售；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小型餐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糕点、面包制造（限分支机构）；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游乐园（限分支机构）；游乐设备的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糖果、巧克力制造（限分支机构）；蜜饯制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玩具、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湖南恒嘉策划代理有限公司	800	100%	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经纪；水费电费代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7,092.69	100%	从事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复制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远科航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研究、开发表面工程和纳米技术，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6	100%	紫外光固化涂料、防腐涂料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储存、销售；紫外光固化及涂装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1	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3,350	100%	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住宿；美容服务；游泳馆；足疗；桑拿、汗蒸；洗染服务；卡拉 OK 厅娱乐服务；茶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林木育苗；体育组织；经营拓展活动；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的零售；乳制品生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长沙传义文化交流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为培训、拓展提供场地和咨询服务；展览；会议、餐饮、住宿（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消费性汽车租赁；商品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长沙市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	100%	企业管理及咨询；纸张、纸板、造纸原材料、化工原料、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发布国内广告；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出版各级各类教育音像制品（按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出版各级各类教育电子出版物（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音像、互联网电子出版物出版（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电子器材、文体办公用品、图书音像电子制品的销售；从事音像电子网络制品及其附属品的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和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凭出版许可证出版本省行政区划图、交通图、旅游图及地理、地理知识性读物、邻近省、区交通旅游图（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从事互联网图书、互联网地图出版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凭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36	湖南地图制印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37	湖南地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设计、制作发布以地图出版物为媒介的广告，代理广告策划、代理报纸广告及印刷品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地图路牌广告及地图灯箱广告；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提供测绘技术、摄影。（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8	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10,000	58%	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医院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代理；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仰诚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原三佳鞋厂三楼 F 区（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6386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1年4月设立

信仰诚富系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鸣、孙嫚均、陈锦棣于2011年4月2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信仰诚富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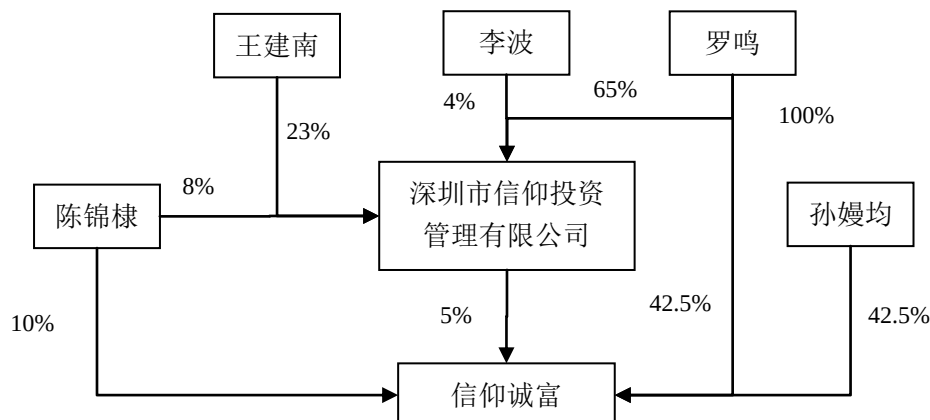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向信仰诚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信仰诚富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鸣	有限合伙人	8,500	42.5%
2	孙嫚均	有限合伙人	8,500	42.5%
3	陈锦棣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4	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信仰诚富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出资结构变更。

3、产权控制关系



信仰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王建南。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原三佳鞋厂三楼 G 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60766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4、主要业务

信仰诚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4,664.23	14,668.93
负债总额	1,939.53	1,887.29
所有者权益	12,724.71	12,781.63
净利润	-56.92	-81.07
资产负债率	13.23%	12.8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远泰生物外，信仰诚富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3.25	3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易银沙

1、基本情况

姓名	易银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621111****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 16 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泰生物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监事	股东
长沙赢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法人代表	股东
湖南能润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法人代表	股东
长沙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法人代表	股东
湖南师范大学	2014 年 1 月至今	教授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远泰生物外，易银沙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沙赢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84.866%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制品、中医药、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能润医学诊断技术股份	1,200	5%	医学诊断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有限公司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5%	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

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盆南路留学生创业园 MO 组团东头 3 楼
法定代表人	罗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730529387U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8 月远泰生物设立

2001 年 6 月，吴立军、钱金红、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出资设立远泰生物，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3 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资（2001）验内字第 051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所有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00 万元，无形资产 700 万元。该无形资产为吴力军和钱金红共同研制的一项专有技术，经湘四达评报字（2001）第 3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51 万元。经投资各方签订技术作价入股协议确定该无形资产作价 700 万元并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投入，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5%，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湘科高认字（2001）第 7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2001 年 8 月 29 日，远泰生物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5220 的《营业执照》。远泰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55%

吴力军	400.00	20%
钱金红	300.00	15%
湖南省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1 日，远泰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南省科技成果管理研究会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 10%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科技成果研究会与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远泰生物 10%股权按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远泰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泰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55%
吴力军	400.00	20%
钱金红	300.00	15%
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2005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湖南省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远泰生物股东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实行政企分开，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湘出版【2004】23 号文件批复转制更名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5 日，远泰生物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远泰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集团	1,100.00	55%
吴力军	400.00	20%
钱金红	300.00	15%
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2 日，远泰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的 10%股权转让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湖南省科技开发公司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远泰生物 10%股权按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远泰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泰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集团	1,100.00	55%
吴力军	400.00	20%
钱金红	300.00	1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201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9 日，远泰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金红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的 10%股权转让给信仰诚富，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 5%股权转让给吴力军；同意吴力军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的 4%股权转让给易银沙。

2011 年 7 月，钱金红分别与信仰诚富和吴力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远泰生物 10%股权按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仰诚富，将远泰生物 5%的股权按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力军；吴力军与易银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远泰生物 4%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银沙。

2011 年 8 月 16 日，远泰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泰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集团	1,100.00	55%
吴力军	420.00	2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信仰诚富	200.00	10%
易银沙	80.00	4%
合计	2,000.00	100.00%

（六）2015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 23 日，远泰生物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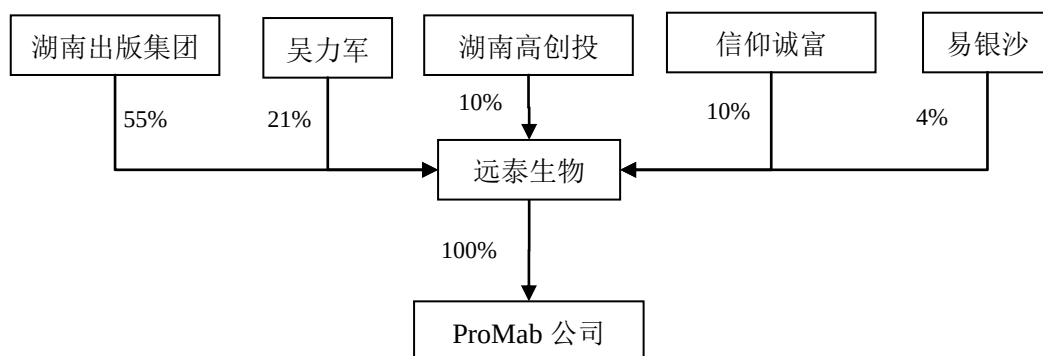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远泰生物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出版集团	1,100.00	55%
吴力军	420.00	21%
湖南高创投	200.00	10%
信仰诚富	200.00	10%
易银沙	80.00	4%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泰生物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远泰生物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综上，远泰生物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远泰生物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远泰生物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ProMab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注册地址为 2600 Hilltop Drive, Richmond, CA 9480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ProMab 公司授权发行 1000 万股普通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0.005 美元，远泰生物为 ProMab 公司的唯一股东。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 6 日设立

根据 ProMab 公司向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提交的登记资料，ProMab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企业备案号为：C2275343。

（2）2011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司章程，发行股票

2011 年 6 月 30 日，ProMab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 ProMab 公司章程；授权发行普通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0.005 美元，根据《一号股份证书》，ProMab 的股东为远泰生物（Yuantai Biotechnology, Ltd）。

（3）2015 年 3 月 30 日，换发股份证书

2015 年 3 月 30 日，为了完善 ProMab 的公司事宜，董事会决定取消无编号的股份证书。由 ProMab 董事会授权重新发行《一号股份证书》，替换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每股 0.005 美元向远泰生物发行的 1,000 万股的股份证书（无编号）。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Promab 公司是远泰生物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为远泰生物核心研发中心，主要开发基于公司自主抗体的相关下游终端产品和技术，依托国内生产的几千种抗体，主要开发新型 CAR-T 肿瘤治疗技术及免疫应用。

ProMab 公司作为美国较早从事 CAR-T CRO 服务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临床前研发和创新经验，现正在申请中自主知识产权的美国专利 10 项，服务了全球不同公司、药厂、研究所的 150 多项创新 CAR-T 项目。在临床研究方面，已将部分血液瘤技术授权中国市场公司，在全球细胞免疫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590.02	421.90	42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	42.30	48.24
资产总计	626.76	464.19	470.26
流动负债合计	308.82	246.48	154.26
负债合计	308.82	246.48	154.26
所有者权益	317.94	217.71	316.00
营业收入	1,708.09	2,308.62	1,658.82
营业成本	895.80	1,452.38	1,021.99
利润总额	112.42	-116.87	-7.67
净利润	107.05	-121.37	-19.1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00093号），远泰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24.57	2,092.73	1,87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1	362.08	238.94
资产总计	2,669.58	2,454.81	2,112.80
流动负债合计	395.23	505.54	320.78
非流动负债	10.71	21.14	-
负债总计	405.94	526.68	320.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64	1,928.14	1,792.02
营业收入	1,772.03	2,412.48	1,869.95
营业利润	357.33	101.49	101.19
利润总额	367.60	109.26	112.94
净利润	324.43	83.94	47.8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4.43	83.94	47.81
资产负债率	15.21%	21.46%	15.18%
毛利率	78.47%	77.58%	77.58%
销售净利率	18.31%	3.48%	2.56%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00093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远泰生物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2.32	15.07%
应收账款	382.83	14.34%
预付款项	8.88	0.33%
其他应收款	960.79	35.99%
存货	569.75	21.34%
流动资产合计	2,324.57	87.08%
固定资产	186.36	6.98%
长期待摊费用	102.63	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	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1	12.92%
资产总计	2,669.58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远泰生物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87.08%，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92%，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远泰生物的非流动资产中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远泰生物及下属企业未拥有房屋产权，远泰生物及下属企业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且使用状况良好。远泰生物及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期限
1	远泰生物	湖南出版集团	湖南省望城县普瑞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2号楼	办公	2015.1.1-2017.12.31
2	远泰生物	龙建文	望城区普瑞大道旁	饲料储存室	2017.1.1-2017.12.31

3	ProMab 公司	Biorichland LLC.	Room C320, C326, C328, C315, C319, C382 of BLDG B, 2600 Hilltop Drive, Richmond, CA 94806	办公/实验室/储存室	2015.10.1-2018.9.30
---	-----------	------------------	---	------------	---------------------

2、无形资产

远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

（1）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1	胶体金免疫层析盒自主识别定位定量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远泰生物	ZL201310094596.1	发明	2013.3.24-2033.3.2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共计 10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地
1	CAR-T cells having replicated activation motifs in a co-stimulatory domain	远泰生物 / ProMab 公司	PCT/US17/24755（国际） 62317975（美国）	发明	2016.4.4	美国
2	Adherent cancer cell line expression Hematological Tumor Antigen（国际）/ HELA CELLS EXPRESSING CD19（美国）	远泰生物 / ProMab 公司	US 15/610,419（国际） 62343976（美国）	发明	2016.6.6	美国
3	FLAG-TAGGED CD19-CAR-T Cells	远泰生物 / ProMab 公司	PCT/US17/24800（国际） 62317160（美国）	发明	2016.4.1	美国
4	GLYPICAN-3-SPECIFIC antibody and ANTI-GLYPICAN-3-CAR-T	远泰生物 / ProMab 公司	62350006	发明	2017.6.14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地
	Cells	公司				
5	Screening monoclonal antibodies and preparing CAR-T cells for immunotherapy	远泰生物/ProMab公司	62369286	发明	2017.3.7	美国
6	Multiple antibody T cell engagers	远泰生物/ProMab公司	62401312	发明	2016.8.1	美国
7	CD24-SPICIFIC antibody and ANTI-CD24-CAR-T cells	远泰生物/ProMab公司	62451926	发明	2017.1.30	美国
8	CD47 -CAR-T cells	远泰生物/ProMab公司	62458773	发明	2017.2.14	美国
9	EGFR-GITR-CAR-T cells	远泰生物/ProMab公司	62381418	发明	2017.3.8	美国
10	PDL-1 specific antibody and ANTI-PDL-1-CAR-T cells	远泰生物/ProMab公司	62518296	发明	2017.5.31	美国

（2）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局	注册日期
1		ProMab 公司	4673939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2015.1.2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申请中的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所有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所有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远泰生物	22576384	42	2017.1.11
2		远泰生物	22576382	42	2017.1.11
3		远泰生物	22576380	42	2017.1.11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及下属企业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romab.cn	远泰生物	2010.11.19	2018.11.19
2	远泰生物.cn	远泰生物	2010.11.19	2018.11.19
3	远泰生物.com	远泰生物	2016.1.20	2019.1.20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远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为公司 2001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高效率单克隆和多克隆抗体”生产技术。该专利技术目前仍在使用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0 元，已摊销完毕。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00093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泰生物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8.36	16.84%
预收款项	38.05	9.37%
应付职工薪酬	36.74	9.05%
应交税费	213.41	52.57%
其他应付款	38.68	9.53%
流动负债合计	395.23	97.36%
负债合计	405.9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泰生物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不涉及抵押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四）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远泰生物产品销售在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远泰生物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远泰生物提供的服务，需要分阶段验收的，分阶段确认收入；一次性验收的，在服务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远泰生物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远泰生物有关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远泰生物的存货主要为单克隆抗体产品，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由于库龄超过 3 年的单抗产品，效价降低，市场滞销，其可变现净值几乎为 0，因此，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库龄 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经妥善保存，效价无显著降低，与新批次产

成品效价及行业客户认可度基本一致，不存在 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情况；同时，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目前远泰生物库龄在 3 年内的单抗产品采用与新批次产成品同样的定价政策进行正常销售，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库龄在 1-3 年的单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30%，不存在 3 年以内的抗体出现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的情况。远泰生物购置了世界先进的超低温冰箱、低温冰箱，严格按照单抗保存的要求对单抗产品进行了保存，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导致效价降低的情况。因此，对于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

4、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和结转的过程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1）研发费用的构成说明

远泰生物日常发生的研发费用是指是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

- 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②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③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 ④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 ⑤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 ⑥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2）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及结转说明

远泰生物设有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明确区分，研发支出按照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明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全部费用化。月末按照研发人员的项目工时结转不同的研发项目费用至管理费用-研发费。会计处理如下：

①研发费用发生时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职工薪酬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折旧费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材料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原材料

②月末按项目工时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XX 项目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3）研发费用处理的会计政策说明

远泰生物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远泰生物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一致，远泰生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远泰生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远泰生物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远泰生物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远泰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远泰生物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远泰生物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远泰生物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远泰生物将进行重新评估。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远泰生物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远泰生物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远泰生物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远泰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远泰生物以基因工程及蛋白工程为依托，生产克隆抗体及重组蛋白,并进行医药诊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处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国家科技部和地方科学技术行

政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国家科技部负责组织制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工作，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等工作。远泰生物从事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在国家及省级科技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作为药品研发的细胞制品活动。公司目前生产的重组蛋白及单克隆抗体属于科研类产品，未应用到临床及治疗领域。如公司未来产品或研究正式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或者临床治疗阶段则产品将列为细胞治疗范畴，产品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监督、监管。

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 CAR-T 细胞免疫疗法的研发。依据美国 2005 年颁布的《人体细胞及组织产品的管理规定》，FDA 依据细胞和组织产品风险的高低，将细胞和组织产品分为两大类管理。其中高风险类的产品需要向 FDA 申请新药上市前评估和许可，进行新药临床试验。从细胞产品危险程度的分类来看，CAR-T 对 T 细胞进行了基因修饰，干预程度较高，被划分到高危产品中，申请新药由 FDA 监管。目前公司境外子公司从事的 CAR-T 细胞免疫疗法的研发暂未涉及临床研究或者进入临床治疗，无需美国 FDA 进行备案、批准、监管。而国内目前大部分 CAR-T 细胞免疫疗法还处于研发阶段，缺乏行业标准，相关行业监管体系还在建立健全中。

2、行业法律法规

远泰生物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实施日期
1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2006 年 6 月
2	自体免疫细胞（T 细胞、NK 细胞）治疗技术管理规范	2009 年 4 月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09 年 5 月
4	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	2009 年 6 月
5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7 号）	2016 年 3 月

序号	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	实施日期
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 号）	2016 年 7 月
7	《细胞制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2 月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为加快培育生物技术产业，把握我国在新世纪新科技革命的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对生物技术产业加大了支持力度，先后推出了多项政策、制度进行扶持。

（1）“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0 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生物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幅增加。

（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将成为 21 世纪引发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推动力量，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正在引领生物技术向系统化研究方向发展。基因组序列测定与基因结构分析已转向功能基因组研究以及功能基因的发现和应用；生物芯片、干细胞和组织工程等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孕育着诊断、治疗及再生医学的重大突破。必须在功能基因组、蛋白质组、干细胞与治疗性克隆、组织工程、生物催化与转化技术等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核心是关键技术的竞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市场导入期往往存在种种障碍，需政府推动应用示范、标准制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初期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十分突出，需要强有力、系统性的财税、投融资政策支持等问题。明确提出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4）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0 月，科技部等印发《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提出：“组学”技术。发展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表观遗传组、结构基

基因组等各类组学技术，加快新一代测序技术、高通量样品分析技术、微量样品提取和放大技术、海量数据分析技术等发展，促进组学技术在疾病防控和临床诊治中的应用。

系统生物学技术。发展医学信息学、生物信息学和计算生物学技术，研发高通量生物医学数据分析与文本挖掘技术，建设支持基因组结构变异与疾病致病相关性分析、表观基因组和重大疾病分子分型等研究的大型生物医学数据融合分析平台。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技术。研究胚胎干细胞、成体干细胞、诱导多能干细胞（iPS）等干细胞的分化发育技术，以及分离鉴定、扩增、识别、植入人体、免疫排斥等干细胞治疗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工程医疗产品构建及保存等再生医学关键技术。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09年6月）

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母公司主要通过重组蛋白生产以及单克隆抗体开发技术，大规模筛选并生产单克隆抗体。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5000 株杂交瘤细胞株生产，其中自有平台拥有 2000 多株杂交瘤细胞株。远泰生物母公司的单克隆抗体产品主要销往其美国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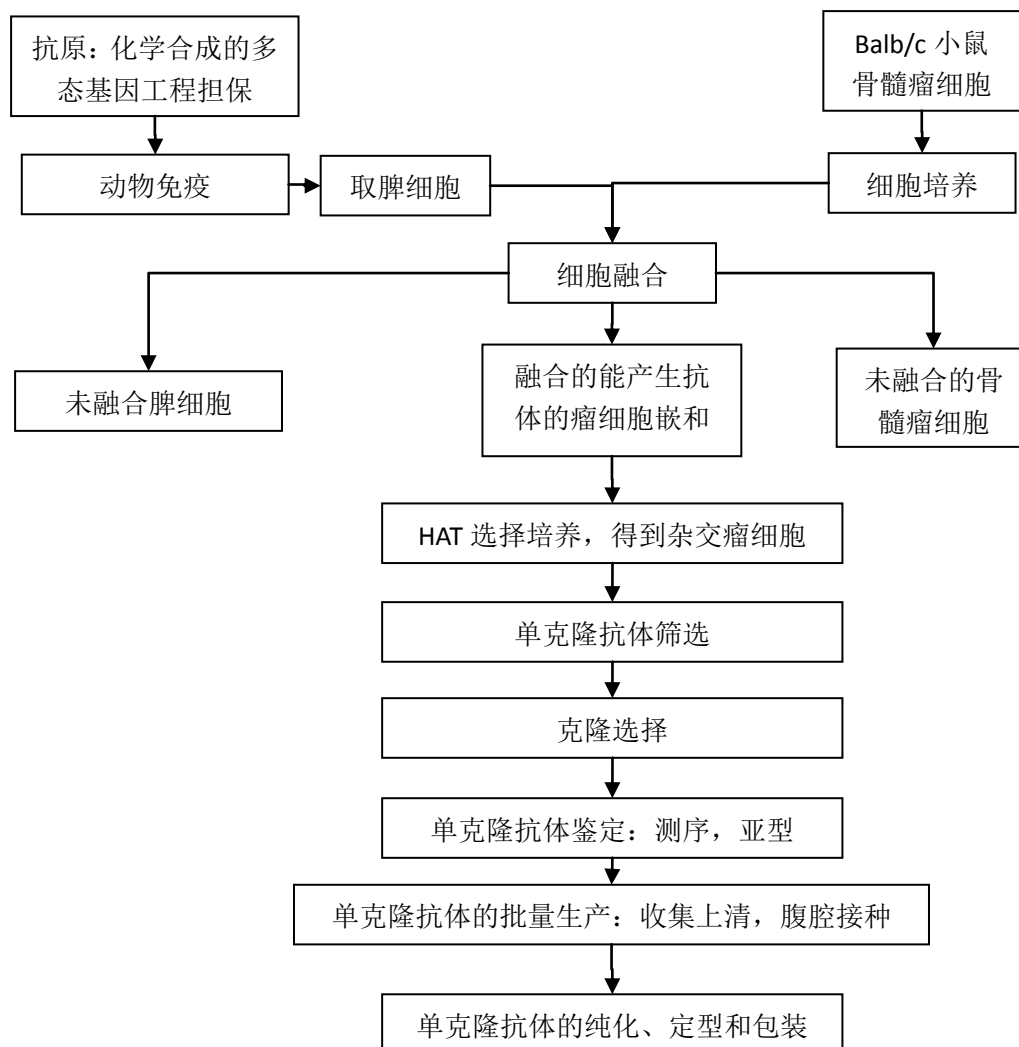
远泰生物美国子公司 ProMab 公司建立了鼠源、兔源以及人源化三大技术平台，从事单克隆抗体相关技术服务，并与 Sigma、Fisher、Merck 等大型顶级生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通过 OEM 形式向上述国际顶级生物公司以及全球各大药厂、研究机构提供抗体贴牌销售及抗体零售。同时，ProMab 公司作为远泰生物核心研发中心，从事开发基于公司自主抗体的相关下游终端产品和技术，依托国内生产的数千种抗体，开发新型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及免疫应用。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远泰生物目前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以及CAR-T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研发及CRO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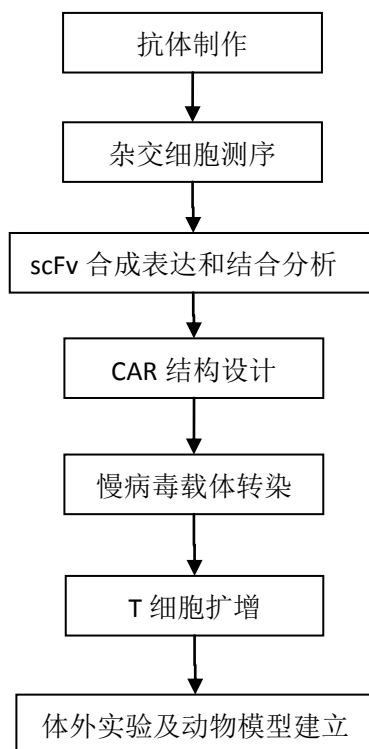
1、公司单克隆抗体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远泰生物在进行单克隆抗体产品的生产时，通过将抗原免疫小鼠后，取小鼠脾脏，分离免疫细胞B细胞与骨髓瘤细胞进行融合，融合成功的细胞进行筛选和鉴定，鉴定过程包含免疫组化、流式细胞、WB（免疫印迹试验）等方式进行验证，最后保存生产好的细胞株于零下196度。下一次抗体的生产可将细胞腹腔接种再次获得。

远泰生物单克隆抗体制备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依赖公司单克隆抗体的生产技术，其服务内容及流程参照单克隆抗体产品生产。

2、公司CAR-T CRO服务流程图如下：



远泰生物提供的CAR-T CRO服务主要是通过免疫学、细胞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体外工程化的改造T淋巴细胞，使其通过人工的方法将目标单链抗体表达于T细胞表面，从而确保具有杀伤能力的免疫细胞，能够精确制导。同时，经细胞杀伤试验、毒性分析实验和检测，全面了解抗体靶标特异性、CAR结构的创新性、CAR的安全性等几个重要要素。远泰生物提供的CAR-T CRO服务大约在3-6个月周期。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远泰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试剂、耗材、实验动物等，目前远泰生物日常采购一般通过固定的供应商供应，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远泰生物主要根据供应产品的质量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虑，对于少量不常用试剂一般通过多方询价后最终确

定供应商。对于与远泰生物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一般采取货到后付款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在1-2个月左右。而对于少量采购的普通供应商，一般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远泰生物日常采购计划一般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使用量来制定。对于经常性购买的项目，为获得价格优惠通常采用批量采购的方式，一般单次采购量按照远泰生物2个月的消耗量制定。远泰生物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关采购原料在市场上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2、生产服务模式

远泰生物单克隆抗体产品的生产一般根据国内外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少部分自身研发用的单克隆抗体产品，则根据远泰生物研发计划安排生产。

远泰生物提供的CAR-T CRO服务和单克隆抗体相关技术服务，主要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来提供定制化服务。远泰生物提供的CAR-T CRO服务和单克隆抗体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依托远泰生物自身进行的研发活动，跟自身的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匹配性。

3、销售模式

远泰生物目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单克隆抗体产品销售、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以及CAR-T CRO服务。单克隆抗体产品目前主要采取国内生产并出口到美国子公司ProMab公司，由ProMab公司通过OEM形式向国际顶级生物公司以及全球各大药厂、研究机构提供抗体贴牌销售及抗体零售。同时，远泰生物单克隆抗体产品在国内采用经销合作模式进行销售，远泰生物将单克隆抗体销售给经销商后一般由经销商以自身品牌进行包装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如医院、学校的科研部门，远泰生物提供相关产品销售的售后咨询及服务。国内单克隆抗体客户方面，对于订单量较少的客户基本采用预付款销售的结算模式，对于订单量较大的客户一般采取按月结算，回款周期通常不超过90日。

远泰生物的CAR-T CRO服务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ProMab公司开展，目前提供服务的模式主要为使用客户提供的病人T细胞，针对性的设计对应抗体并培养可以有效杀伤的CAR-T细胞。经过实验室的检测以及复杂严格质控证明细胞有效后，ProMab公司将培养好的CAR-T细胞送还客户，再由客户继续开展其后续研究或临床，ProMab公司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五）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远泰生物利用其在科研抗体领域长期的积累和优秀的研发能力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任。在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业绩稳步增长，并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远泰生物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869.95万元、2,412.48万元、1,772.03万元。

（2）分业务收入情况

分业务收入情况方面，远泰生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单克隆抗体销售、单克隆抗体制备及CAR-T CRO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抗体销售收入	610.76	34.11	94.42%	873.13	78.66	90.99%	972.21	55.27	94.32%
单克隆抗体制备及CAR-T CRO服务收入	1,021.68	346.15	66.12%	1,521.54	445.33	70.73%	772.20	274.58	64.44%
CAR-T技术授权业务收入	137.69	-	100.00%	-	-	-	-	-	-
其他业务	1.89	1.28	32.28%	17.82	16.79	5.78%	125.53	89.46	28.73%
合计	1,772.03	381.55	78.47%	2,412.48	540.78	77.58%	1,869.95	419.31	77.58%

③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远泰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vidBiotics Corp.	2,774,765.98	15.66%
2	Abcam Plc	1,591,054.17	8.98%
3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1,443,566.75	8.15%
4	A Captial Ltd.	1,376,940.00	7.77%

5	RXi Pharmaceuticals	982,198.84	5.54%
	合计	8,168,525.74	46.10%

注：鉴于远泰生物子公司与A Captial Ltd签署的保密协议，因而对该公司名称进行了简化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远泰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bcam Plc	2,435,884.00	10.10%
2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2,418,172.13	10.02%
3	Santa Cruz Biotechnology Inc.	1,914,677.20	7.94%
4	Helix Biopharma Corp.	1,124,778.55	4.66%
5	TCR2, Inc	1,115,769.00	4.62%
	合计	9,009,280.88	37.34%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远泰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bcam Plc	2,469,520.70	13.21%
2	TCR2, Inc	1,763,418.50	9.43%
3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1,576,558.28	8.43%
4	Bio-Rad AbD Serotec Ltd-7005	968,578.69	5.18%
5	Bio-Rad Laboratories	841,732.87	4.50%
	合计	7,619,809.04	40.75%

远泰生物不存在对其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

要关联方或持有远泰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资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远泰生物采购总额的比例
1	Celerus Diagnostics Inc	648,056.81	21.52%
2	Abscreening LLC	235,318.77	7.81%
3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176.90	7.61%
4	Life Technologies Corp.	177,149.73	5.88%
5	Alstem, LLC	137,504.05	4.57%
	合计	1,427,206.26	47.39%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远泰生物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lstem, LLC	925,987.71	23.06%
2	Life Technologies Corp.	242,470.42	6.04%
3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976.89	5.98%
4	Cryoport System, Inc	113,059.21	2.82%
5	USA Scientific	110,557.13	2.75%
	合计	1,632,051.36	40.65%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远泰生物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lstem, LLC	363,153.93	14.18%
2	Fisher Scientific	260,431.65	10.17%

3	Certified Gene Tool	149,328.26	5.83%
4	Life Technologies Corp.	141,184.14	5.51%
5	Invitrogen - Life Technologies	134,382.17	5.25%
	合计	1,048,480.15	40.94%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远泰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远泰生物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抗体销售收入	610.76	34.11	94.42%	873.13	78.66	90.99%	972.21	55.27	94.32%
单克隆抗体制备及 CAR-T CRO 服务收入	1,021.68	346.15	66.12%	1,521.54	445.33	70.73%	772.20	274.58	64.44%
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	137.69	-	100.00%	-	-	-	-	-	-
其他业务	1.89	1.28	32.28%	17.82	16.79	5.78%	125.53	89.46	28.73%
合计	1,772.03	381.55	78.47%	2,412.48	540.78	77.58%	1,869.95	419.31	77.58%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单克隆抗体产品销售以及单克隆抗体制备及CAR-T CRO服务领域，得益于远泰生物多年来研发及技术积累，远泰生物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远泰生物新开展了技术授权业务，主要将远泰生物前期研发的部分技术成果及专利等授权给其他公司使用。由于用于授权的技术成果及专利相关研发费用在前期已经费用化，因而该业务不存在成本，毛利率高。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在境外拥有子公司ProMab公司，有关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远泰生物所处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不属高危险和重污染行业，成立至今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

（八）质量控制情况

远泰生物一直以来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主要从以下环节入手控制：

1、严格执行ISO90001质量认证要求，建立各业务标准操作流程

远泰生物严格照ISO9001认证要求操作生产环节和质量关键控制环节，建立了生产部门的标准操作规程，包括生产一部（蛋白部）及生产二部（抗体部）的详细操作规程，要求人员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生产，控制产品质量。同时采取不定期抽查库存质量与客户反馈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库存质量。

2、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动物设施及环境的质量控制

远泰生物建立了实验动物质量管理规定，对动物的饲养、实验动物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及后续焚烧、动物实验室的烧杀灭菌等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此外，远泰生物还成立了实验动物管理小组，以保障实验动物的质量。建立了实验室隔离制度，保障实验动物遗传质量和微生物控制在清洁级、SPF等级标准。

3、人员的定期培训

远泰生物建立了技术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包括专业知识培训、操作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通过人员素质的提高形成对产品生产质量的有效保障。

（九）主要技术情况

为加强远泰生物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其整体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远泰生物在2011年10月就成立了技术中心。远泰生物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储存设备包

括世界先进的超低温冰箱，低温冰箱，液氮存储罐。远泰生物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校企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远泰生物主导的研发检测试剂与医药用抗体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学实验用抗体开发项目获得了长沙市科技计划的重大专项资金支持。远泰生物目前正在研发过程中的免疫诊断与治疗用单克隆抗体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也已获得湖南省关于下达2016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的支持。

远泰生物母公司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远泰生物一般会在年初制定全年的单克隆抗体研发计划，选择不同的抗原基因序列开展研发工作，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处于研发过程中的单克隆抗体近百项。

远泰生物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CAR-T细胞免疫治疗的研究，目前已筛选超过100项自主靶标分子以及平台技术，正在研发中临床研究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靶点	疾病种类	研发阶段
PMCAR-019F	CD19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已提交专利申请及体外细胞功能实验和生产工艺开发，动物药效研究预计在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目前处于临床前研发过程中。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吴力军

吴力军先生，男，美国国籍，55岁，湘雅医学院免疫病毒学研究生，加州疾病控制中心访问学者，远泰生物创始人之一，目前担任远泰生物董事、总经理、ProMab公司总裁，主要研究领域为病毒免疫学。

（2）Van Dan

Van Dan女士，女，美国国籍，43岁，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斯坦福大学博士后，2016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项目总监/技术支持职位，主要研究领域为肿瘤学和实验动物学。

（3）Vita Golubovskaya

Vita女士，女，美国国籍，53岁，Institute of Cytology博士，南加州大学博士后，2015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商务发展部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肿瘤生物学。

（4）Robert Berahovich

Robert先生，男，美国国籍，52岁，康奈尔大学博士，2015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高级研究科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细胞分子生物学。

（5）徐夏莲

徐夏莲女士，女，中国国籍，42岁，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博士后，2015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高级研究科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肿瘤生物学。

（6）周华

周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55岁，复旦大学博士，伯克利大学劳伦斯实验室博士后，2014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研究科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细胞生物学和医学。

（7）韦跃华

韦跃华，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39岁，博士；Rutgers大学博士，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博士后，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生化与生物物理学系助理研究员，2017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研究科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源化抗体开发。

（8）孙金英

孙金英，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51岁，北京医科大学硕士，2015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研究科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学。

（9）李乐

李乐，男，中国国籍，中国湘雅医学院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5岁，2016年入职ProMab公司。目前担任ProMab公司研究亚洲地区商业发展负责人，主要研究领域为生物医学工程及医学微生物学。

（10）刘光耀

刘光耀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2岁，研究生学历。2002年入职远泰生物，目前担任远泰生物副总经理，主要从事抗体蛋白的研发工作。

（11）付舒翔

付舒翔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0岁，本科学历。2003年入职远泰生物，目前担任远泰生物总经理助理。

（12）熊丹

熊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5岁，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担任远泰生物蛋白部小组组长。

（13）朱淑英

朱淑英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2岁，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远泰生物抗体部小组组长。

（14）何伏明

何伏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5岁，本科学历。2002年12月加入远泰生物，2006年至2016年4月担任远泰生物实验动物部主任，2016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综管部部长兼实验动物部主任。

（15）周文婷

周文婷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5岁，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远泰生物销售主管，2006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抗体部实验员，2014年9月至今担任抗体部小组组长。

（16）田方艳

田方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6岁，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2年任职于远泰生物抗体部，2012年至今任CB组组长，抗体工程部实验员。

（17）韩笑

韩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4岁，研究生学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远泰生物研发部研究员。

（18）邓灿平

邓灿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8岁，本科学历，2001年2月任职于远泰生物抗体部，2012年任项目组小组长，抗体工程部实验员。

2、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吴力军	远泰生物董事、总经理	2001 年至今
2	Van Dan	ProMab 公司项目总监/技术支持职位	2016 年至今
3	Vita Golubovskaya	ProMab 公司商务发展部主任	2015 年至今

4	Robert Berahovich	ProMab 公司高级研究科学家	2015 年至今
5	徐夏莲	ProMab 公司高级研究科学家	2015 年至今
6	周华	ProMab 公司研究科学家	2014 年至今
7	韦跃华	ProMab 公司研究科学家	2017 年至今
8	孙金英	ProMab 公司研究科学家	2015 年至今
9	李乐	Promab 公司研究亚洲地区商业发展负责人	2016 年至今
10	刘光耀	远泰生物副总经理	2002 年至今
11	付舒翔	远泰生物总经理助理	2003 年至今
12	熊丹	远泰生物蛋白部小组组长	2004 年至今
13	朱淑英	远泰生物抗体部小组组长	2007 年至今
14	何伏明	远泰生物综管部部长兼实验动物部主任	2002 年至今
15	周文婷	远泰生物抗体部小组组长	2003 年至今
16	田方艳	远泰生物 CB 组组长，抗体工程部实验员	2002 年至今
17	韩笑	远泰生物研发部研究员	2008 年至今
18	邓灿平	远泰生物抗体部小组组长	2001 年至今

（十一）资质证书情况

远泰生物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远泰生物	排污许可证	正 221638043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7 日止
远泰生物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039	湖南省商务厅	2015 年 4 月 20 日	长期
远泰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1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016 年 7 月 25 日	长期
远泰生物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适用于单克隆抗	43012024Q115	美国冠美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

	体设计、生产 和服务				
远泰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643000851	湖南省科技 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 税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	3 年
远泰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 许可证	SYXK （ 湘 ） 2016-0004	湖南省科技 厅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 年

（十二）税收优惠情况

远泰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30008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远泰生物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其他事项

（一）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远泰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二）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远泰生物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远泰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和易银沙将远泰生物 54% 股权转让予南华生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远泰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远泰生物报告期内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专有技术及专利的情况。

1、ProMab 公司对 A Capital Ltd 的许可情况

根据远泰生物子公司 ProMab 公司与被许可方 A Capital Ltd（鉴于远泰生物子公司与该被许可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因而对被许可方名称进行了简化，下同）签订的《许可协议》，ProMab 公司许可该公司在大中华区使用 ProMab 公司研发的数项专利及相关技术成果。上述专利及技术成果授权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始，授权期间 ProMab 公司首期合同收费金额为 65 万美元，后续根据被授权方的利用上述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情况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被授权方研发药品的审批情况等，收取相应的后期费用。如被授权方利用 ProMab 公司研发的药品最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被授权方将合计向 ProMab 公司支付后期费用 190 万美元。

2、ProMab 公司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及黑龙江省血液肿瘤研究所的许可情况

根据远泰生物子公司 ProMab 公司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及黑龙江省血液肿瘤研究所签署的《共同临床研究协议》，ProMab 公司授权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及黑龙江省血液肿瘤研究所使用其拥有的“用于 CAR-T 疗法的慢病毒或逆转录病毒的结构和制备方法”进行临床试验研究。研究周期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临床研究成果符合国家药品申报资质要求或者临床应用基本标准，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在其院内及其附属医院内进行商业化推广和应用，但不可对外传播技术，ProMab 公司拥有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外的其他范围的所有权利。如合作临床研究的成果未达到预期效果，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及黑龙江省血液肿瘤研究所无权单方面将 ProMab 公司产权部分与第三方合作或分享。

上述许可使用相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远泰生物 54%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远泰生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合

同效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远泰生物债权债务转移问题，远泰生物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远泰生物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泰生物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远泰生物股东同意、符合远泰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远泰生物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向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和易银沙购买其所持有的远泰生物 54%股权；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评估值、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

参见“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第一节 之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之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远泰生物 100% 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评估进行评估。中瑞评估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购买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 9,576.99 万元，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100731037 号《评估报告》，远泰生物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5.07 万元，总负债为 358.85 万元，净资产为 1,956.21 万元；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3,558.91 万元，增值率 81.93%；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9,576.99 万元，评估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 389.57%。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折价情况下的评估值为 9,576.99 万元。

（1）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为 3,917.76 万元，负债为 358.85 万元，净资产为 3,558.9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602.70 万元，增值率 81.93%。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000.10	2,000.1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14.96	1,917.66	1,602.70	508.8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69	351.49	344.80	5,153.96
4	固定资产	149.62	179.52	29.90	19.98
5	无形资产	0.00	1,228.00	1,228.00	

6	长期待摊费用	102.63	102.63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	56.02	0.00	0.00
8	资产总计	2,315.07	3,917.76	1,602.69	69.23
9	流动负债	348.14	348.14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0.71	10.71	0.00	0.00
	负债合计	358.85	358.8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56.21	3,558.91	1,602.70	81.93

（2）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956.21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9,576.99 万元，评估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 389.57%。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以及其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中瑞评估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因素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远泰生物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9,576.99 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评估师对成本法和收益法下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3,558.9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9,576.99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018.08 万元，差异率 169.1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成本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来估值资产的市场价值，从企业资产状况来看，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是能够实现的。收益法则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估值资产价值。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公司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持续经营企业来说，其价值主要体现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成本法主要是反映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时则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经营状况、收益状况、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

素等多种因素，充分反映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整合、合理配置，作为整体在未来的收益状况，以及取得收益所带来的相应风险。

远泰生物成立于 2001 年，经过 16 余年的发展，远泰生物目前在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形成行业内具有影响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收益法对其最终体现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其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整体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二）主要评估假设

1、成本法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收益法假设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5 年-2017 年 6 月实际经营的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和对这三年审计后的经营情况及各项经济指标，并考虑了

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对股权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相关经营资质能够取得，且未来经营范围与现时保持一致，所有资产基于现时状态在评估基准日后原地续用。

（2）假设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条件。

（3）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4）有关信贷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公司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2）假设被评估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财税[2017]34 号文件规定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政策。

（14）假设未来年度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15）假设美国子公司 Promab 每年根据市场的订单需求数量向母公司远泰生物采购单克隆抗体。

（16）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本次评估视同为收款折扣，不考虑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7）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未考虑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8）未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部分使用的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行业参数，并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评估事项说明

1、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评估报告假定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合法。因资料不真实而造成评估结果误差，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结果是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委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

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70009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列示的账面值均为审定数。被评估单位声明对账面资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5、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以及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溢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关于委估的账外资产的说明：

至评估基准日止，远泰生物自行研发的 1 项国内发明专利、10 项美国发明专利申请、3 项商标申请、1 项商标以及 3 项域名注册证未纳入账面资产。具体清单如下：

（1）1 项国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备注
1	201310094596.1	胶体金免疫层析盒自主识别定位定量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13.3.24	2015.4.1	发明专利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账面值

（2）10 项美国发明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备注
1	62317975	CAR-T CELLS HAVING REPLICATED ACTIVATION MOTIFS IN A CO-STIMULATORY DOMAIN	2016.4.4	美国发明专利申请	Promab/Forevertex Biotechnology Co.,Ltd.,Changsha, CHINA	无账面值
2	62350006	GLYPICAN-3-SPECIFIC ANTIBODY AND ANTI- GLYPICAN-3-CAR-T CELLS	2016.6.14			
3	62369286	SCREENING MONOCLONAL ANTIBODIES AND PREPARING CAR-T CELLS FOR IMMUNOTHERAPY	2016.8.1			
4	62381418	EGFR-GITR-CAR-T CELLS	2016.8.30			
5	62401312	MULTIPLE ANTIBODY T CELL ENGAGERS	2016.9.29			
6	62518296	PDL-1-SPECIFIC ANTIBODY AND ANTI-PDL-1-CAR-T CELLS	2017.6.12			
7	US	ADHERENT CANCER CELL LINE	2017.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 请号)	发明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备注
	15/610,419	EXPRESSING A Hematological TUMOR ANTIGEN	6			
8	62458773	CD47-CAR-T CELLS	2017.2.1 4			
9	62317160	FLAG TAGGED CD19-CAR-T CELLS	2016.4.1			
10	62451926	CD24-SPECIFIC ANTIBODY AND ANTI-CD24-CAR-T CELLS	2017.1.3 0			

表格中的 10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在美国申请临时保护，其中有 3 项已经转为国际专利申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美国专利 申请号	美国发明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 号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名称	备注
1	6231797 5	CAR-T CELLS HAVING REPLICATED ACTIVATION MOTIFS IN A CO-STIMULATORY DOMAIN	PCT/US17/247 55	CAR-T CELLS HAVING REPLICATED ACTIVATION MOTIFS IN A CO-STIMULATORY DOMAIN	
2	6231716 0	FLAG TAGGED CD19-CAR-T CELLS	PCT/US17/248 00	FLAG TAGGED CD19-CAR-T CELLS	
3	6234397 6	HELA CELLS EXPRESSING CD19	US 15/610,419	ADHERENT CANCER CELL LINE EXPRESSING A Hematological TUMOR ANTIGEN	名称变 更

（3）3 项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申请人	备注
1		22576384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11 日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无账面值
2		22576382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11 日		
3		22576380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11 日		

（4）1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商标局	商标所有人	备注
1		4673939	2015 年 1 月 20 日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romab 公司	无账面值

(5) 3 项域名注册证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所有者	备注
1	远泰生物.cn	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原万网)	湖南远泰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无账面值
2	promab.cn	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3	远泰生物.com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至评估基准日止，被评估单位委估的 10 项美国专利申请未下达发明专利证书，尚处于申请阶段，是否能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具有不确定性。

7、关于无形资产评估范围的说明

(1) 1 项国内发明专利所有权——胶体金免疫层析盒自主识别定位定量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继取得后一直未予使用，未给公司带来收益，故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

(2) 1 项商标、3 项商标申请和 3 项域名在远泰生物日常经营使用，商标仅为远泰生物区别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和其他经营者的产品或服务的标记，且仅针对终端消费者，取得时间不长；域名是公司的官网，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介绍，域名辨识度不高。商标和域名未给公司带来超额收益，价值不大，本次未单独进行评估。

8、远泰生物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有 28 项（账面原值共计 125,423.27 元，账面净值共计 5,547.59 元）无实物；有 45 项（账面原值共计 546,261.00 元，账面净值共计 63,668.55 元）损坏；美国子公司 Promab 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中有 23 项（账面原值共计 226,893.27 元，账面净值共计 11,528.34 元）已报废。

9、至评估基准日止，委估的产成品——单克隆抗体数量共计 30,905.54ml，账面原值 8,167,757.82 元，计提存货跌准备 3,132,267.84 元，账面净值 5,035,489.98 元。其中，库龄 3 年以内的单抗数量共计 19,053.52ml，账面原值和净值 5,035,489.98 元；库龄 3 年以上的单抗数量共计 11,852.02ml，账面价值 3,132,267.84 元，计提存货跌准备 3,132,267.84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并向行业专家进行访谈，评估基准日大量产成品为历年以来单克隆抗体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其产品稳定性而不可避免产生的副本，日积月累形成的大量库存不能及时消化的原因有以下 3 点：①由于客户订制的单

抗对应的抗原不一致，无法通用销售；②由于产成品的销售对象与销售市场的局限，无法大批量处理原有库存；③单抗产品在冰柜中-20℃的环境中保存，随着时间的推移，单抗产品的活性、效价有不同程度的衰减，一般3年以上的无法在市场销售。对于3年以上产成品，考虑无法销售，且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对于3年以内的，考虑其市场销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认。

10、本次评估结果基于评估报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评估机构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评估机构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11、评估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系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成本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1、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2,193,605.05 元，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1）对有充足理由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2）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账面余额×（1-预计风险损失率）。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明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关联方不计提风险，损失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除外。

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2,549,676.53 元，评估无增减值。

3、预付账款

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按账面原值评估。对费用挂账的预付账款，查明性质按零值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88,777.10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其他应收款：

（1）对于费用挂账的其他应收款项，评估时以零值处理；

（2）对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根据账龄分析、函证及其他情况进行职业分析判断，采取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关联方不计提风险，损失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除外。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9,815,328.93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存货

（1）原材料

申报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消耗频繁，周转速度快，账面单价基本接近市场正常采购价格与采购费用之和，无变质、残损、报废等现象，故以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200,854.62 元，评估无增减值。

（2）低值易耗品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周转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低值易耗品的评估价值为 54,890.02 元，评估无增减值。

（3）产成品

评估人员关注到，评估基准日的单抗产成品数量为 30,905.54ml，以远泰生物近 2 年 1 期的平均单抗销量 1,814 ml 计算，现有库存可以销售 17 年。经与管理层与生产部门访谈，了解到期末库存大的原因有以下 3 点：①远泰生物单抗的主要客户是高校研究所（用于科学研究）以及 IVD 公司（作为诊断试剂盒前期研究），需求量较小，客户购买均是以 100uL 为单位；②由于实验样本的需要，每次接到客户订单时，解冻细胞株，打进 5 只小鼠培养生产，保证抗体产品的稳定性；③每只小鼠自身免疫情况差异以及打入的细胞株的差异导致每只小鼠产出的腹水量都不一样，5 只小鼠总共产生的腹水有 10ml、15ml、20ml 不等。同时，每个小鼠产出腹水中抗体含量也存在差异，经过纯化后得到的 1mg/ml（纯化抗体的浓度）纯化抗体的体积不一样，5 只小鼠产出腹水纯化后的生产的抗体合计有 5ml、10ml、30ml 不等。即：假设客户仅需要 100uL 的抗体，仍需 5 只小鼠培养，生产出的抗体可以达到 5-30ml，造成了期末大量的库存。原有库存不能及时消化的原因有以下 3 点：①由于客户订制的单抗对应的抗原不一致，无法通用销售；②由于产成品的销售对象与销售市场的局限，无法大批量处理原有库存；③单抗产品在冰柜中-20℃的环境中保存，随着时间的推移，单抗产品的活性、效价有不同程度的衰减，一般 3 年以上的难以在市场销售。

考虑到远泰生物产成品的特殊性，评估人员在详细了解生产流程的同时，走访行业专家，了解到单抗的活性、效价与保存条件、保存时间密切相关，-20℃环境下保存的库龄 3 年以内的抗体，其活性、效价均满足条件，保存时间超过 3 年的单抗，其活性、效价大幅降低，很难满足客户使用要求，难以销售，故库龄 3 年以上的单抗产品，评估时以零值处理；库龄 3 年以内的单抗产品，考虑到其是根据客户要求按订单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其产品稳定性而一批次生产而所形成的库存，未来年度适应其他客户需求而进行销售的时间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评估值为 5,035,489.98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增菌液、营养液等一些代购产品，即为客户代理采购，每年该部分销售数量和销售额极小，列入营业收入中“其它”核算。考虑到其账面价值较小，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为 2,070.20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在产品

以其清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在产品的评估价值为 60,332.99 元，评估无增减值。

存货的评估值为 5,353,638.31 元，评估无增减值。

6、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拥有 100%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1 笔，账面价值共计 66,931.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投资成本 (元)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	2001 年 12 月	100%	设立	66,931.00	66,931.00	66,931.00
	合计				66,931.00	66,931.00	66,931.00

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具体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中瑞评估依据远泰生物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向远泰生物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文件，以及远泰生物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中瑞评估向远泰生物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与母公司一样的评估方法对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经中瑞评估对远泰生物子公司 ProMab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评估认定 ProMab 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14,858.90 元。因而，中瑞评估评估认定远泰生物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 $3,514,858.90 \times$

100%=3,514,858.90 元。

综上所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3,514,858.90 元，评估增值 3,447,927.90 元，增值率 5,151.47%。

7、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对于绝版和停产的部分设备，如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可按市场法进行评估作价。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其中：

①设备购置价：

按评估基准日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②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计费；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运输合同数计列。

③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17%计费，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计列；

④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40%计费；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计列；

⑤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在半年以上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

⑥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对于部分定制、无法找到类似型号的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

2)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长沙市或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车购税、牌照手续费

等资本化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①购置价的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②车辆购置税的确定：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车购税=计税价格×购置税税率

其中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③牌照手续费的确定：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生产年代久远或车型已经绝版停产，且已无类似车型可替代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行情及价格确定评估值。

3)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

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及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的方法取其较

小者为最终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可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按市场法评估车辆，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一般按年限法计算，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清查核实中如果发现计算的成新率不符合实际使用状况，应以勘察成新率为准，电子设备勘察成新率的获取可参照机器设备勘察成新率之获取方法。如按市场法评估电子设备，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资产评估值为 1,795,240.00 元。

设备类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117,144.96	1,335,661.49	4,284,360.00	1,518,490.00	-832,824.96	168,482.50	-16.27	12.48
车辆	245,800.00	9,832.00	12,000.00	12,000.00	-233,800.00	2,168.00	-95.12	22.05
电子设备	848,409.71	150,709.13	463,370.00	264,750.00	-385,039.71	128,386.88	-45.38	94.15
合计	6,211,354.67	1,496,202.62	4,759,730.00	1,795,240.00	-1,451,624.67	299,037.38	-23.37	19.99

评估结果分析：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会计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的经济年限不同；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是因为会计折旧年限与设备使用的经济年限不同。

8、无形资产

（1）评估方法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由于很多专利技术在研制过程中并没有设立专户进行核算，而客观上一些专利技术研制的成功得益于大量的先期研究和教训的积累。因此，如对专利技术评估采用成本法，其原始成本资料是不易取得的。此外，由于专利技术一般研发周期长，因此，专利技术的开发成本与其可能带来的预期收益之间存在着很高的不对称性。有可能有的专利技术开发成本较低，但其应用前景看好，能为其所有者持续不断地创造收益。反之，可能存在开发成本较高，但应用前景不大，为所有者创造的收益较少甚至不能带来收益的情况。因此，一般专利技术的价值评估不适宜用成本法。

由于专利技术这一无形资产往往具有唯一性，这就使利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技术价值产生很大的困难。此外，我国目前专利技术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上缺乏可以借鉴的交易案例。即使存在着一些交易案例，但人为的影响因素也较大，因此缺乏可借鉴性。同时，专利技术的价值由于和自然环境的关系密切，具有很强的地域性，这也给寻找可作为参照物的交易案例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所以，在专利技术价值评估中运用市场法也很难付诸实施。

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委托评估技术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主要原因为：

1) 技术合同通常是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技术提成费计算依据。因为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比较容易查证。而会计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是由技术实施方控制的，计算也比较复杂，容易引起技术权利方与被许可实施方之间的争议，增加核查成本。

2) 就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准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

后得到的，是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其中自创的技术无形资产，其研发费用在满足准则要求的条件下可作为费用进入期间损益。

3) 技术成果的取得是以技术开发成本费用的投入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研发投入在对技术成果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可能满足了资产的定义。技术开发是创造性的活动，往往多次的研究开发才取得最终的成果，或者开发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积累、提高、完善的过程，这就产生了技术成果与技术资金投入间往往存在弱对应性的现象。由于开发成果与技术开发费用间往往存在的这种弱对应性，以致资产评估时，若需对会计利润进行合理化调整，其技术难度容易导致判断困难。

4)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高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已经成为产业生存和进步的必要条件，这种技术的价值部分应由所生产的产品成本来承担，这已在实际的技术经营中被普遍接受。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技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技术应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技术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办法，是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且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销售分成法已成为技术资产评估的通行做法，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中的销售收入分成法，即首先预测委估专利技术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a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t---为收益年限；

Rt---为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a---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3）评估过程

1) “高效率单克隆抗体技术”、“高效率多克隆抗体技术”等两项专有技术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无形资产寿命分为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我国法律对发明专利的保护年限为 20 年，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保护年限为 10 年。综合考虑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特点、行业技术进步速度、无形资产面临的现实和潜在竞争等各种因素，考虑无形资产随着时间推移及竞争对手新技术的出现，根据与企业技术研发人员的咨询了解，确定收益期从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即剩余经济受益年限 5.5 年。

②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即单克隆抗体销售收入、单抗制备服务收入预测。

③无形资产分成率的确定

A、对比公司的选取

评估机构选取了安科生物、中源协和、长春生物三家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假设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未来无形资产转让方的可能蓝本或可比对象来分析被评估专利资产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

B、对比公司资产比率的计算

假定同等价值的资产创造同等价值的收益。

根据上述 3 家对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结构如下：

对比公司资产比率计算表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安科生物	300009.SZ	7.56%	3.21%	1.53%	1.54%	12.57%	6.18%	9.80%	9.50%	79.87%	90.61%	88.67%	88.96%
中源协和	600645.SH	-4.76%	-0.73%	-4.71%	-7.00%	3.63%	3.61%	10.71%	13.50%	101.13%	97.12%	94.00%	93.51%
长春高新	000661.SZ	8.04%	6.76%	14.57%	13.31%	9.48%	8.23%	8.02%	7.18%	82.48%	85.01%	77.41%	79.51%
四年平均		3.27%				8.53%				88.1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率平均值为88.19%。由于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无形资产比例相应较高。同时可比公司无形资产应为企业全部的无形资产，不仅是专利资产，而且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如商标、管理经验、客户资源、合同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而本次评估对象为专利资产，为此，需分析可比公司专利资产等各项无形资产各自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评估机构认为，在上述全部无形资产中，专利资产应占据相应份额，结合行业特点及委估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分析，评估机构认为约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为20%，因此可以得到专利资产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并进一步对比财务报表，得出下表：

对比公司专有技术提成率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所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技术提成率	对比公司平均值	总平均值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安科生物	300009.SZ	2014/12/31	79.87%	20.00%	15.97%	15,132.36	2,417.32	54,240.59	4.46%	5.26%	4.81%
			2015/12/31	90.61%	20.00%	18.12%	17,952.63	3,253.45	63,575.51	5.12%		
			2016/12/31	88.67%	20.00%	17.73%	26,785.94	4,750.27	84,921.64	5.59%		
			2017/6/30	88.96%	20.00%	17.79%	14,199.38	2,526.31	44,720.89	5.65%		
1	中源协和	600645.SH	2014/12/31	101.13%	20.00%	20.23%	11,604.76	2,347.11	47,686.46	4.92%	4.30%	
			2015/12/31	97.12%	20.00%	19.42%	17,582.79	3,415.37	70,899.49	4.82%		
			2016/12/31	94.00%	20.00%	18.80%	19,436.17	3,653.97	83,790.06	4.36%		
			2017/6/30	93.51%	20.00%	18.70%	6,767.16	1,265.54	40,811.98	3.10%		
2	长春高新	000661.SZ	2014/12/31	82.48%	20.00%	16.50%	61,759.96	10,188.48	226,230.44	4.50%	4.95%	
			2015/12/31	85.01%	20.00%	17.00%	72,265.99	12,287.13	240,208.96	5.12%		
			2016/12/31	77.41%	20.00%	15.48%	90,560.97	14,021.20	289,743.98	4.84%		
			2017/6/30	79.51%	20.00%	15.90%	53,850.89	8,563.48	160,006.76	5.35%		

专有技术对现金流贡献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5.26%、4.30%、4.95%。因安科生物、中源协和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类型相似度最高，故取此两家对

比公司的权重各为 35%，取长春高新的权重为 30%，经加权计算后专有技术资产贡献率的平均值为 4.81%。3 家对比公司均为从事生物行业，因此其专有技术贡献率应当反映了国内相同行业的专有技术贡献水平，因此，评估机构选取 4.81%作为对比专有技术资产贡献率。

根据三个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机构得出对比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如下：

对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比公司	2015-12-31	2016-12-30	2017-6-30	2 年 1 期平均值
销售收入	安科生物	63,575.51	84,921.64	44,720.89	64,406.01
	中源协和	70,899.49	83,790.06	40,811.98	65,167.17
	长春高新	240,208.96	289,743.98	160,006.76	229,986.57
销售成本	安科生物	18,122.01	21,920.90	10,548.89	16,863.93
	中源协和	24,534.72	29,493.18	12,926.18	22,318.03
	长春高新	52,074.43	59,626.49	20,396.06	44,032.32
销售毛利率	安科生物	71.50%	74.19%	76.41%	73.82%
	中源协和	65.40%	64.80%	68.33%	65.75%
	长春高新	78.32%	79.42%	87.25%	80.85%
	平均值	71.74%	72.80%	77.33%	73.47%

考虑对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与被评估单位远泰生物有一定的差异，对技术提成率进行修正。被评估单位 2 年 1 期的销售毛利率的平均值为 77.84%，以此来进行对比修正。结果见下表：

技术提成率修正计算表

序号	被评估技术名称	对比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	被评估技术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	被评估技术产品平均毛利/对比公司平均毛利	产品技术提成率	修正后的产品技术提成率
		A	B	C=B/A	D	E= C*D
1	专有技术	73.47%	77.84%	1.06	4.81%	5.10%

修正后的产品技术提成率为 5.10%，所以，评估机构以修正后的技术贡献率作为被评估单位技术的贡献率。

根据委估专利技术性质以及专家的意见认为该专利技术初期阶段在企业经营收益中的贡献率是稳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类似技术的陆续出现，从 2018

年-2020 年，委估专有技术贡献率比每年比上年递减 20%，2021 年，委估专有技术贡献率比上年递减 30%，2022 年，委估专有技术贡献率比上年递减 35%，以此确定委估专有技术的技术贡献率。

④无形资产折现率的估算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专利权评估的折现率。

A、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风险回报率。故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方法计算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折现率。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对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标准，评估机构选定以下对比公司：安科生物、中源协和、长春高新。

B、对比公司加权资金成本确定（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Rd \times (1 - T)$$

其中：

E—股权价值

Re—股权期望回报率

D—负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e：股权回报率

Rf: 无风险回报率

β : Beta 风险系数

ERP: 股市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分析 CAPM 采用以下四步:

第一步: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 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5% 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按以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 ERP:

a、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 评估机构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S&P500) 指数的经验, 评估机构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 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 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 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 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b、计算年期的选择: 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 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 评估机构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 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 评估机构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 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 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 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 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评估机构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2、2003、2004、…2010、2011 和 2012 年的 ERP，也就是 2002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2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2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3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3 年（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 2009 年的 ERP 时评估机构采用的时间年期为 2000 年到 2009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0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9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计算 2010 年 ERP 时评估机构采用的年限为 2001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计算 2011 年 ERP 时评估机构采用的年限为 2002 年到 2011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2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1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c、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机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1 年 ERP 时采用 2011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10 年底的成份股。对于 2002~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评估机构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 2005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 2002~2004 年的成份股与 2005 年末保持不变。

d、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评估机构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机构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评估机构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11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02-12-31 起至 2011-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当计算 2011 年 ERP 是即 2002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10$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例如计算 2011 年时， $N=10$ ，计算 2002 年时由于计算年限是从 1997 年到 2001 年，因此 $N=5$ 。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f、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测算评估机构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g、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评估机构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 2007-2016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2016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2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3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4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5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6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7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8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9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0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11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2.91%	10.14%	4.17%	28.78%	6.02%	3.59%	29.37%	6.64%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在 10 年以内，故评估机构认为选择 ERP =6.64%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评估机构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估算对比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 Premium) 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即：

$$R_s = R_{Ps} + R_{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_{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按超额收益率 R_{P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_{P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 R_{P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评估机构将对比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对比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对比公司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R_{Ps} 。

第五步：计算无形资产折现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机构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取最近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 股权价值

R_e = 股本回报率

D = 付息债权价值

R_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 企业所得税率

C、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确定

上述计算的 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WACC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times (1 - T)$$

其中：W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评估机构取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4.35% 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固定资产投资回报应包括投资资金的回报和固定资产因使用而贬损的折旧回报。评估机构取银行 5 年以上平均贷款利率 4.90% 为投资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R_i = \frac{WACC - W_c \times R_c \times (1 - T) - W_f \times R_f \times (1 - T)}{W_i \times (1 - T)}$$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出 Ri 即投资无形资产的税后期望回报率。

流动资产评估机构在估算中采用企业营运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短期银行借款 + 其他应付款等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对于固定资产评估机构在估算中采用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长期投资账面净值。

D、本次评估专有技术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平均值为 14.48%。故本次评估选用 14.48% 作为委估专有技术的折现率。

E、经按上述方法对委估专利的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并确定收益期限、无形资产提成率和对应的折现率后，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委估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295 万元，详见下表。

“高效率单克隆抗体技术”、“高效率单克隆抗体技术”等两项专有技术
市场价值评估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A	797.86	2,146.55	2,575.86	3,091.04	3,554.69	3,979.03
无形资产提成率	B	5.10%	4.08%	3.26%	2.61%	1.83%	1.19%
无形资产贡献	C=A*B	40.68	87.55	84.05	80.69	64.95	47.26
折现年限	D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E=1/(1+r)^D$	0.9668	0.8735	0.7630	0.6665	0.5822	0.5085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F=C*E	39.32	76.48	64.13	53.78	37.81	24.03
无形资产评估值	G	295					

2) “CAR-T CELLS HAVING REPLICATED ACTIVATION MOTIFS IN A CO-STIMULATORY DOMAIN”等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申请。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美国专利法律规定，发明专利自 1995 年 6 月 8 日之后的，自最早申请日起 20 年。故此次对专利技术的评估，收益期限确定为有限年期。因专利技术经济寿命主要受新的可以取而代之的技术出现时间的影响，考虑到目前科研水平的提高，技术更新速度快，结合被评估发明专利申请的实际情况（均系 2016、2017 年申请），确定收益期从 2017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即剩余经济受益年限 8.5 年。

②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即 CAR-T CRO 服务收入和 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预测。

③无形资产分成率的确定

A、对比公司的选取

同专有技术评估对比公司的选取，即：安科生物、中源协和、长春生物等三家公司。

B、对比公司资产比率的计算

假定同等价值的资产创造同等价值的收益。

根据上述 3 家对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评估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结构如下：

对比公司资产比率计算表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安科生物	300009.SZ	7.56%	3.21%	1.53%	1.54%	12.57%	6.18%	9.80%	9.50%	79.87%	90.61%	88.67%	88.96%
中源协和	600645.SH	-4.76%	-0.73%	-4.71%	-7.00%	3.63%	3.61%	10.71%	13.50%	101.13%	97.12%	94.00%	93.51%
长春高新	000661.SZ	8.04%	6.76%	14.57%	13.31%	9.48%	8.23%	8.02%	7.18%	82.48%	85.01%	77.41%	79.51%
四年平均		3.27%				8.53%				88.1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率平均值为 88.19%。由于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无形资产比例相应较高。同时可比公司无形资产应为企业全部的无形资产，不仅是专利资产，而且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如商标、管理经验、客户资源、合同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而本次评估对象为专利资产，为此，需分析可比公司专利资产等各项无形资产各自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评估机构认为，在上述全部无形资产中，专利资产应占据相应份额，结合行业特点及委估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分析，评估机构认为约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40%，因此可以得到专利资产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例，并进一步对比财务报表，得出下表：

对比公司专利提成率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所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技术提成率	对比公司平均值	总平均值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安科生物	300009.SZ	2014/12/31	79.87%	40.00%	31.95%	15,132.36	4,834.63	54,240.59	8.91%	10.41	9.62%

			2015/12/31	90.61%	40.00%	36.24%	17,952.63	6,506.89	63,575.51	10.23%	%
			2016/12/31	88.67%	40.00%	35.47%	26,785.94	9,500.53	84,921.64	11.19%	
			2017/6/30	88.96%	40.00%	35.58%	14,199.38	5,052.62	44,720.89	11.30%	
2	中源协和	600645.SH	2014/12/31	101.13%	40.00%	40.45%	11,604.76	4,694.22	47,686.46	9.84%	8.60%
			2015/12/31	97.12%	40.00%	38.85%	17,582.79	6,830.73	70,899.49	9.63%	
			2016/12/31	94.00%	40.00%	37.60%	19,436.17	7,307.94	83,790.06	8.72%	
			2017/6/30	93.51%	40.00%	37.40%	6,767.16	2,531.08	40,811.98	6.20%	
3	长春高新	000661.SZ	2014/12/31	82.48%	40.00%	32.99%	61,759.96	20,376.96	226,230.44	9.01%	9.90%
			2015/12/31	85.01%	40.00%	34.01%	72,265.99	24,574.26	240,208.96	10.23%	
			2016/12/31	77.41%	40.00%	30.97%	90,560.97	28,042.40	289,743.98	9.68%	
			2017/6/30	79.51%	40.00%	31.80%	53,850.89	17,126.96	160,006.76	10.70%	

专利对现金流贡献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0.41%、8.60%、9.90%。因安科生物、中源协和，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类型相似度最高，故取此两家对比公司的权重各为 35%，取长春高新的权重为 30%，经加权计算后专利资产贡献率的平均值为 9.62%。3 家对比公司均为从事生物行业，因此其专利资产贡献率应当反映了国内相同行业的专利资产贡献水平，取 9.62%作为对比专有技术资产贡献率。

根据四个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可以得出对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如下：

对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比公司	2015-12-31	2016-12-30	2017-6-30	2 年 1 期平均值
销售收入	安科生物	63,575.51	84,921.64	44,720.89	64,406.01
	中源协和	70,899.49	83,790.06	40,811.98	65,167.17
	长春高新	240,208.96	289,743.98	160,006.76	229,986.57
销售成本	安科生物	18,122.01	21,920.90	10,548.89	16,863.93
	中源协和	24,534.72	29,493.18	12,926.18	22,318.03
	长春高新	52,074.43	59,626.49	20,396.06	44,032.32
销售毛利率	安科生物	71.50%	74.19%	76.41%	73.82%
	中源协和	65.40%	64.80%	68.33%	65.75%
	长春高新	78.32%	79.42%	87.25%	80.85%
	平均值	71.74%	72.80%	77.33%	73.47%

评估机构考虑对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与被评估单位南华生物有一定的差异，对技术提成率进行修正。被评估单位 2 年 1 期的销售毛利率的平均值为 77.84%，

以此来进行对比修正。结果见下表：

技术提成率修正计算表

序号	被评估技术名称	对比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	被评估技术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	被评估技术产品平均毛利/对比公司平均毛利	产品技术提成率	修正后的产品技术提成率
		A	B	C=B/A	D	E= C*D
1	专有技术	74.47%	77.84%	1.06	9.62%	10.20%

修正后的产品技术提成率为 10.20%，所以，评估机构以修正后的技术贡献率作为被评估单位技术的贡献率。

根据委估专利技术性质以及专家的意见认为该专利技术初期阶段在企业经营收益中的贡献率是稳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类似技术的陆续出现，2020-2021 年，委估专利贡献率每年比上年递减 10%，2022 年，委估专利贡献率比上年递减 15%，2023 年，委估专利贡献率比上年递减 20%，2024-2025 年，委估专利贡献率比每年比上年递减 30%，以此确定委估专利申请的技术贡献率。

④无形资产折现率的估算

同专有技术无形资产折现率的估算过程，考虑到评估对象均系专利申请，是否能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具有不确定性，故考虑特别风险 2%，即折现率为 16.48%。

⑤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测算

经按上述方法对委估专利的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并确定收益期限、无形资产提成率和对应的折现率后，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委估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933 万元，详见下表：

“CAR-T CELLS HAVING REPLICATED ACTIVATION MOTIFS IN A CO-STIMULATORY

DOMAIN”等 10 项美国发明专利申请市场价值评估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A	587.21	1,911.86	2,252.13	2,677.46	2,996.47	3,241.04	3,241.04	3,241.04	3,241.04
无形资产提成率	B	10.20%	10.20%	10.20%	9.18%	8.26%	7.02%	5.62%	3.93%	2.75%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无形资产贡献	$C=A*B$	59.88	194.94	229.64	245.71	247.48	227.53	182.02	127.42	89.19
折现年限	D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折现系数	$E=1/(1+r)^D$	0.9626	0.8585	0.7370	0.6328	0.5432	0.4664	0.4004	0.3437	0.2951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和	$F=C*E$	57.63	167.36	169.25	155.47	134.44	106.11	72.88	43.80	26.32
无形资产评估值	G	933								

9、长期待摊费用

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026,319.56 元，评估无增减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因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因存货是根据其库龄确定评估值，3 年以上的按零值评估，故因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60,191.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应付款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683,599.47 元，评估无增减值；

预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231,044.08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 269,034.67 元，评估无增减值。

12、应付职工薪酬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价值为 352,864.67 元，评估无增减值。

13、应交税费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1,944,875.11 元，评估无增减值。

14、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系收到的湖南省科技厅专项项目资金，项目名称为“免疫诊断与治疗用单克隆抗体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执行期限是2016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专项项目资金金额为300,000.00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107,115.09元。

递延收益的评估价值为107,115.09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收益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下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选用的具体模型、折现率以及测算过程等概述：

1、收益法的基本公式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 预测期限

2、收益指标的选取

（1）预测范围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一家，为全资子公司。在业务上，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生产中心，全资子公司 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 为研发中心；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国内销售及技术服务，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 负责国外销售及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对远泰生物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将公司本部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 以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2）收益期限的设定

被评估企业的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经营期限届满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推证为无限年期；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企业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3）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财务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869.95	2,412.48	1,772.03	1,417.86	4,130.57	4,907.36	5,855.81	6,647.20	7,325.72	7,325.72
减：营业成本	419.31	540.78	381.55	360.09	959.54	1,169.03	1,417.18	1,611.82	1,775.94	1,78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	13.24	26.95	13.96	40.86	48.58	58.02	65.88	72.61	72.61
销售费用	198.76	222.81	104.49	98.76	435.31	511.12	594.52	666.91	729.09	728.78
管理费用	1,123.33	1,411.51	842.36	829.08	1,939.04	2,183.85	2,450.63	2,684.75	2,908.25	2,860.66

财务费用	-4.14	-24.72	5.58	-3.10	-7.50	-9.01	-10.82	-12.45	-13.70	-13.70
资产减值损失	16.88	147.38	53.77	15.25	44.64	53.06	63.36	71.93	79.28	79.28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1.19	101.49	357.33	103.83	718.69	950.73	1,282.93	1,558.37	1,774.25	1,813.81
加：营业外收入	12.50	8.86	10.42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75	1.10	0.15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12.94	109.26	367.60	103.83	718.69	950.73	1,282.93	1,558.37	1,774.25	1,813.81
减：所得税费用	65.13	25.32	43.17	3.20	147.46	197.26	275.34	334.97	372.31	386.86
四、净利润	47.81	83.94	324.43	100.63	571.23	753.47	1,007.59	1,223.40	1,401.94	1,426.95
加：税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	-	-	-	-	-	-	-	-
折旧				55.01	115.46	119.08	140.54	198.46	208.43	157.25
摊销				11.62	43.24	63.24	63.24	61.30	51.62	63.24
减：资本性支出				24.58	540.67	200.68	775.59	157.00	188.85	196.89
营运资金追加额				73.36	310.42	256.34	312.99	261.16	223.91	0.00
五、经营现金流				69.32	-121.17	478.77	122.79	1,065.00	1,249.23	1,450.55

（4）预测期内不同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远泰生物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考虑到远泰生物目前在 CAR-T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方面的研发上较行业领先企业如诺华等存在滞后，远泰生物未来的临床试验及药物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收益法预测时，预测的未来销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销售、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CAR-T CRO 服务收入以及 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未考虑其新药研发成功而产生的收入增长，而只是针对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情况和收入结构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1) 单克隆抗体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①单克隆抗体收入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A、单克隆抗体收入预测过程

通过历史年度单克隆抗体平均销售单价预测单克隆抗体未来销售单价（国内销售以历史 2 年 1 期的平均国内销售单价 655 元/100uL 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国外销售以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国外销售单价 991 元/100uL 对未来年度进行预

测)；通过历史年度抗体销量数据预测未来单克隆抗体销售数量。通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来预测单克隆抗体销售收入。

B、单克隆抗体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远泰生物抗体在国内销售时由于销售模式存在直营和代理两种方式，而公司对直营模式与代理模式的定价相差较大，每年直营与代理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化会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化；另外，对于存在客户大批量一次性采购的情况，公司通常此时会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这也导致了历史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有变化。远泰生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国内单抗销售单价分别为 639.36 元/100uL、576.11 元/100uL 和 750.53 元/100uL，历史单价存在变动。因此，在预测销售单价时，以历史 2 年 1 期的平均国内销售单价 655 元/100uL 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较为合理。

远泰生物抗体在对外销售时，与国内市场定价政策不同，不同成份的抗体销售价格不一致；定价政策会充分考虑市场热点和需求。当期热度高的单抗，价格会相应调高；另外，外销的抗体的品质稳定，远泰生物享有充分的对外定价权。远泰生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国外单抗销售单价分别为 852.42 元/100uL、884.52 元/100uL 和 991.01 元/100uL，选择以最接近现行市场的价格 991.01 元/100uL 作为未来境外销售单价的预测最能反映目前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对于单抗销售数量的预测，国内以 2017 年 1-6 月的销量预测 2017 年 7-12 月的销量，国外按 2017 年 1-6 月销量的 80%预测 2017 年 7-12 月的销量。预测国内外销售 2018-2020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20%，预测 2021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15%，预测 2022 年比上年增长 10%，从 2023 年开始保持稳定。预计销售数量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a、单抗销售对象为科研机构、高校、国际顶级生物公司，用于抗体研究、提供抗体贴牌销售。一般情况下，国外科研经费是上半年拨款，上半年签订合同实现销售相对较大，基于谨慎考虑，故预测国外 2017 年下半年销量为上半年销量的 80%；

b、单抗销售重新定位：远泰生物原定位为生产基地，现大力狠抓国内市场；

c、拓宽销售渠道：逐渐加强国内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力度，建立更多的国

内外经销商或者品牌代工企业，以增加远泰生物的抗体的销售额；

d、国内科研经费逐年增加：由于科研用检测试剂在生物医药实验研究中处于基础地位，应用十分广泛，市场需求空间较大。我国生物产业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每年国家财政，包括地方财政和基础研究基金都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科研经费，给全国各大研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因此，市场对于科研用抗体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

e、抗体种类丰富：每年远泰生物根据行业研究热点，进行细胞株的研发，2008 年底，远泰生物自主研发抗体只有 200 余种，从 2009 年至今，平均每年增加 200 种抗体，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远泰生物自主平台现有约 2000 种单克隆细胞株，每种细胞株对应公司的一类抗体。

②单克隆抗体成本及毛利率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A、单克隆抗体成本的预测过程

通过历史年度单克隆抗体历史平均单位成本并考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本应分摊的成本来确定未来单位单抗成本，以预测的单位单抗成本*销售数量确定单克隆抗体销售成本。

B、单克隆抗体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境内销售的单克隆抗体的成本包括两部分：

a、按销量分摊的营业成本

根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历史数据，历史单位成本分别为 31.42 元/100uL、33.90 元/100uL、26.82 元/100uL，成本率分别为 6.1%、6.5%、5.1%，成本率变化的原因为：远泰生物生产抗体是采取将细胞株直接注射进入小鼠体内，由小鼠培养生产，再抽取腹水产出抗体的方式，单抗生产过程中的产量无法人为精准控制，从而导致分摊至销售成本的部分无法控制。由于历史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不大，评估时取历史平均单位成本 31 元/100uL 对未来单抗单位成本进行预测较为合理。

b、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本应分摊的营业成本

考虑到远泰生物在抗体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不可避免产生大量的副本，由于其销售对象与销售市场的局限，并且抗体效价随时间推移降低，超过 3 年无法销售，因此在未来成本预测时考虑此产品副本的损耗，并按

历史年度抗体的存货跌价损失占单抗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 110%进行预测。

境外销售时均为母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ProMab 公司）再对外销售，因母公司销售给 ProMab 公司的单价历年均为 80 美金/100uL。因此，预测未来年度的成本时假定单价仍保持不变（不考虑汇率变动），按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汇率 6.8847 元换算为人民币单价为 550.78 元/100uL 具有合理性。

③单克隆抗体毛利率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

单克隆抗体业务毛利率预测为根据单抗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计算得出，在收入成本合理的情况下，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单克隆抗体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①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收入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A、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收入预测过程

根据历史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收入增长率对单抗制备服务的未来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B、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从历史数据看，2016 年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率为 39%，2017 年上半年收入占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54%，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收入处于增长态势。评估时按照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销售收入的历史增长率对未来增长进行预测，预测 2017 年 7-12 月销售收入为上半年的 80%，预测 2018-2020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20%，预测 2021-2022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15%，从 2023 年开始保持稳定。预测合理性说明如下：

抗体制备服务与自身抗体研发紧密相关，系应客户要求，重新培养细胞株生产抗体，近年来持续保持增长。远泰生物的单抗制备服务主要有 2 种模式，一种是由客户提供抗原，远泰生物研发提供 10 个细胞株供其选择其中 2 株，如生产抗体则另外加计费用，一般是 600 美元一个克隆；另一种是由远泰生物生产抗原，其中包括原核表达、真核表达、多肽合成并藕连 3 种方式，每种方式收费标准不同。虽然最终提供给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单克隆抗体，但不是按提供抗体数量收费，

而是按表达形式的不同、试验的难易程度、提供服务的内容以及提供的产品类型定价。基于远泰生物研发能力较强、品牌的提升以及蛋白及抗体药物作为生物医疗的明星科研热点方向越来越受到药厂和研发机构的青睐，而抗体作为科研热点重要的研究工具之一，抗体制备服务的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大，预测 2018-2020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20%，预测 2021-2022 年每年比上年增长 15% 具有合理性。

②CAR-T CRO 服务收入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A、CAR-T CRO 服务收入的预测过程

根据历史 CAR-T CRO 服务收入增长率对 CAR-T CRO 服务的未来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B、CAR-T CRO 服务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远泰生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现的 CAR-T CRO 服务收入分别为 231.34 万元、761.20 万元、604.92 万元，历史年度收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 CAR-T CRO 服务收入 2016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率为 229%，2017 年上半年收入占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79%。根据历史的增长情况、未来 CAR-T 疗法巨大的市场前景以及 ProMab 公司的技术品牌优势等，评估师保守估计 CAR-T CRO 服务收入未来 5 年（2018-2022 年）预计增长率分别为 25%、25%、25%、15%、10%。

远泰生物子公司 ProMab 公司是美国较早从事 CAR-T 免疫治疗 CRO 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努力研发，已经完全掌握了从抗体重组、载体病毒构建、细胞转导的全部技术，在免疫治疗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受到了极大关注，预计未来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合作者订单和委托开发的客户；同时经过多年的 CAR-T CRO 服务经验的积累，ProMab 公司品牌的 CAR-T CRO 服务也越来越被业内认可，随着品牌效应的凸显，预计未来服务收入逐年增长。因此，上述评估预测依据具备合理性。

③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成本、毛利率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预测合理性

A、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成本预测过程

由于研发过程的特殊性，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CAR-T CRO 服务两项服务的辅料成本及人工费无法精准区分，故合并进行预测。

抗体制备服务成本及 CAR-T CRO 服务成本具体分为三部分：

a、国内采购直接材料成本

2015、2016、2017 年 1-6 月从国内采购的单抗成本占抗体制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7%、69.19%、63.04%，预测过程中，考虑到因服务类型、行业近期热点不同、服务的收费不同等，评估师按照近 1 年 1 期的平均占比 66%对未来年度国内采购直接成本进行预测。

b、国外辅助材料成本

按历史年度国外辅助材料成本占总体服务收入的平均比例（23%）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c、人工成本

根据远泰生物人员配置情况，以 2016 年的年远泰生物人均工资 30.5 万元为基数，考虑每年人工费用上涨 10%对人工成本进行预测。

B、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成本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从上述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成本及 CAR-T CRO 服务成本预测过程可知，成本的预测依据为历史年度的平均成本数据，考虑到公司的成本结构变动情况不大，使用历史年度数据进行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C、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毛利率预测为根据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计算得出，在收入成本合理的情况下，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 CAR-T CRO 服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3) 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和预测合理性说明

① 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及预测合理性

A、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的预测过程

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的预测为根据远泰生物目前已签订的授权业务合同以及授权意向合同等进行预计。

B、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 1-6 月 CAR-T 技术授权收入为 137.69 万元。评估师预计未来 5 年（2018-2022 年）的 CAR-T 技术（专利）授权业务收入均为 550.77 万元，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有关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远泰生物主要自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开展 CAR-T 技术（专利）授权业务，包括远泰生物子公司 ProMab 公司对 A Capital Ltd（鉴于远泰生物子公司与该被许可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因而对被许可方名称进行了简化）公司以及 ProMab 公司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及黑龙江省血液肿瘤研究所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其中，与 A Capital Ltd 签订的《许可协议》约定该公司可在大中华区使用 ProMab 公司研发的数项专利及相关技术成果，授权期间 ProMab 公司首期合同收费金额为 6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47 万元），截止 2017 年上半年已收取 20 万美金（约合人民币 137.69 万元），后续根据被授权方的利用上述技术及相关专利的情况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对于被授权方研发药品的审批情况等，收取相应的后期费用。如被授权方利用 ProMab 公司研发的药品最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批准，被授权方将合计向 ProMab 公司支付后期费用 19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308 万元）。另外，根据 2017 年 9 月 ProMab 公司与桂林市福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公司”）达成的《合作投资备忘录》，预计 ProMab 公司将与桂林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并将其在美国已有的和正在申请的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靶标序列，以技术授权的方式给成立的合作公司在中华区使用，并收取相应的技术授权费。

从上述 ProMab 公司已达成或初步达成的专利技术授权协议可以看出，其 CAR-T 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已得到行业内的认可。一方面在国内与医院及研究所合作，通过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并借助外部的资金与科研力量进行临床试验，ProMab 公司享有除合作方所在医院以外其他范围的所有权利；另一方面通过开展 CAR-T 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签订了预计合同金额 25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755 万元，目前已实现 137.69 万元收入）；与此同时，ProMab 公司计划与国内公司合作，以技术入股设立新公司，并开展 CAR-T 技术临床研究，同时进行专利技术授权以获得相应授权费用。

另外，ProMab 公司经过多年的的技术开发，研发出自主潜在有价值的靶点

（血液瘤和实体瘤），这些靶点都拥有对外技术转让的价值。同时，ProMab 公司申请了 10 项 CAR-T 方面的美国专利，其中有 3 项已经申请国际专利，目前已授权的 2 家单位仅在中国市场，考虑到全球其他市场（如欧洲、美国等）以及随着免疫治疗越来越成熟，可授权的国家 and 市场将会越来越多。ProMab 公司未来授权项目的成熟度会随着现有的动物模型数据项目到临床研究数据项目的推进而进一步成熟，其授权市场的广度和授权价格都也将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C、CAR-T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专利及相关技术的授权许可业务无成本，故成本预测为零，毛利率为 100%。

综上所述，技术授权业务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5）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评估机构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安科生物、中源协和与长春高新。

2)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CAPM）

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评估机构采用以下几步：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5% 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机构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评估机构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评估机构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评估机构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3、2004、2005、…2011 和 2012 年的 ERP，也就是 2003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3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4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4 年（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4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例如，当计算 2010 年 ERP 时评估机构采用的年限为 2001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1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0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机构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1 年 ERP 时采用 2011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10 年底的成份股。对于 2003~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评估机构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 2005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 2003~2004 年的成份股与 2005 年末保持不变。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评估机构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评估机构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11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02-12-31 起至 2011-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9$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3,\dots,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测算评估机构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

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评估机构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 2007-2016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2016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2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3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4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5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6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7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8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9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0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11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2.91%	10.14%	4.17%	28.78%	6.02%	3.59%	29.37%	6.64%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选择 ERP =6.02%作为目前国内股票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本次评估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 Wind 资讯公司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经计算，安科生物、中源协和和长春高新的 Unlevered β 分别为 0.7729、0.9692、0.5117，则：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 \beta &= (0.7729 + 0.9692 + 0.5117) / 3 \\ &= 0.7512 \end{aligned}$$

④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 D：E=3.2%：96.80%；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资本结构 D：E=0%：100%

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故取 D：E=0%：100%作为资本结构。

⑤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begin{aligned}\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1 + (1 - T) * D/E] \\ &= 0.7512 * (1 + (1 - 15\%) * 0\%/100\%) \\ &= 0.7512\end{aligned}$$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 15%）

⑥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但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beta_h * 0.65 + 0.35$$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则被评估企业的 $\beta_a = 0.7512 * 0.65 + 0.35$

$$= 0.8383$$

⑦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即：

$$R_s = R_Ps \pm R_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5 %（通常为 0%-4%）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u 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u 确定为 1.5%（通常为 0%-3%）。

综合上述考虑，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为 3%。

⑧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05\% + 0.8383 \times 6.02\% + 3\% \\ &= 12.10\% \end{aligned}$$

⑨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因被评估单位账面无付息负债，折现率需采用股权收益率，故评估机构以 12.10% 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3、企业整体价值的估算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非经营资产、负债	非经营资产、负债
一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	950.04	950.0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2	56.02
	合计	1,006.06	1,006.06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递延收益	10.71	10.71
	合计	10.71	10.71
三	非经营性调整净值	995.35	995.35

溢余资产是指对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企业不存在溢余资产。

$$\begin{aligned}\text{企业整体价值} &= 8,581.64 + 1,006.06 - 10.71 \\ &= 9,576.99 \text{（万元）}\end{aligned}$$

4、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begin{aligned}P_1 &= \sum_{i=0}^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 C \\ &= 9,576.99 - 0 \\ &= 9,576.99 \text{（万元）}\end{aligned}$$

即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76.99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与样本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同属于生物制药的上市公司为样本，2016 年末、2017 年半年末可参考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代码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市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000661	长春高新	45.30	5.63	49.49	4.88
300009	安科生物	59.21	8.60	85.68	8.59
300294	博雅生物	60.80	7.90	99.26	7.20
600645	中源协和	218.54	5.21	49.66	6.52

注 1、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数据均为样本上市公司公告 2016 年报及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注 2、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其中，收盘价为样公司最新收盘价格。

注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10073103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576.99 万元，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956.21 万元。远泰生物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24.23 万元，预计 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425.06 万元，按评估值折合的市净率和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4.90、22.53，均低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与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生物医药类并购相关案例（不完全统计）如下：

首次披露时间	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元)	PE	PB
2014-6-3	姚记扑克	上海细胞治疗 22%股权	13,000.00	-	-
2016-1-26	佐力药业	科济生物 7.85%股权	8,910.00	-	17.52
2016-2-4	安科生物	博生吉医药 5%股权	750.00	-	-
2016-4-6	中源协和	塞尚医药 67%股权	7,050	-	9.62
2016-12-31	中源协和	协和华东 52.60%股权	12,834.40	115.62	-
2017-8-9	安科生物	湖北三七七 30%股权	10,500.00	14.92	9.21
2017-8-26	银河集团	得康生物 60%股权	16,000.00	20.40	7.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以上案例中，姚记扑克投资的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佐力药业投资的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安科生物投资的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远泰生物的主营业务最为接近，均致力于研究 CAR-T 等肿瘤免疫治疗的作用机理以及新型手段的开发。其中佐力药业 2016 年 1 月收购科济生物的 PB 倍数为 17.52 倍，科济生物 2015 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佐力药业的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及证监会审批，此次交易经佐力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类似交易的较低水平，定价较为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对上市公司股东是有利的，维护了原有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是合理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折现率选取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取决于资产的流动性和风险，资产流动性越高，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期望投资回报率越低；反之，资产流动性越低，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高，期望投资回报率越高。折现率均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来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评估专有技术价值的折现率、评估申请专利价值的折现率以及收益率法评估折现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

（1）收益法是对整体资产的组合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对单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相对于公司整体资产组合而言，无形资产风险较高，其风险回报率要求相应高于资产组合的资产收益率，即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因此，无形资产评估的折现率高于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

（2）无形资产构成中，一是专有技术，二是发明专利申请，因远泰生物发明专利申请尚处于申请阶段，未下达发明专利证书，是否能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具

有不确定性，故追加特别风险。因此，评估发明专利申请采用的折现率高于评估专有技术采用的折现率。

（3）无形资产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回报率口径为税前，而收益法折现率口径为税后。这也是导致无形资产折现率高于收益法折现率的原因之一。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瑞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瑞国际采用了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远泰生物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 100731037 号《远泰生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 100731037 号《远泰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576.99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远泰生物 5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13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构成如下：上市公司应将其中的 1,900 万元支付给湖南出版集团，将其中的 475 万元支付给信仰诚富，将其中的 190 万元支付给易银沙。

2、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构成如下：上市公司应将其中的 1,900 万元支付给华南出版集团，将其中的 475 万元支付给信仰诚富，将其中的 190 万元支付给易银沙。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协议各方应于上市公司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完成

股权交割。

交易对方应在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同时，将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合同、执照、批文、许可等证照和资料全部交付上市公司。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渡期指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具体由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远泰生物合计 54%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远泰生物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54%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原由远泰生物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远泰生物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事项；

2、湖南出版集团（如需）已取得实施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对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暂时停止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股权的对价，每逾期一日由上市公司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交易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应遵守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如违反，或其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虚假或严重误导的，上市公司应赔偿因此给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造成的全部损失。

4、《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应遵守其在《股权转让协议》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如违反，或其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虚假或严重误导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不得单独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如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上市公司、湖南出版集团、远泰生物中任何一方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未对《股权转让协议》审批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标的股权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最终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7、《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8、《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9、《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南华生物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远泰生物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单克隆抗体产品销售、单克隆抗体制备服务及CAR-T CRO 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远泰生物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远泰生物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远泰生物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南华生物本次购买远泰生物 54%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远泰生物、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远泰生物 54%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远泰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956.2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远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576.99 万元，评估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 389.57%。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南华生物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到远泰生物对公司拓展生物医药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持有的远泰生物54%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远泰生物全体股东合法持有远泰生物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细胞储存服务及节能减排服务，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为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细胞免疫治疗相关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

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信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南华生物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远泰生物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对上市公司股东是有利的，维护了原有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是合理的。具体合理性分析参考“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之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远泰生物 54%股权，将远泰生物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00093号《审计报告》和瑞华阅字【2017】01700002号《审阅报告》，假设资产购买事

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42.00	32.01%	10,090.85	27.07%	448.85	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61	0.56%	169.61	0.46%	0.00	0.00%
应收账款	3,709.01	12.31%	3,974.48	10.66%	265.47	7.16%
预付款项	669.45	2.22%	678.20	1.82%	8.75	1.31%
其他应收款	1,465.86	4.87%	2,292.11	6.15%	826.25	56.37%
存货	926.56	3.08%	1,469.98	3.94%	543.42	58.65%
其他流动资产	985.53	3.27%	985.53	2.6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68.02	58.33%	19,660.75	52.75%	2,092.73	11.91%
长期应收款	3,239.48	10.76%	3,239.48	8.6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3.78	3.10%	933.78	2.51%	0.00	0.00%
固定资产	1,108.12	3.68%	1,340.94	3.60%	232.82	21.01%
在建工程	164.91	0.55%	164.91	0.44%	0.00	0.00%
无形资产	890.69	2.96%	2,180.09	5.85%	1,289.40	144.76%
商誉	2,315.24	7.69%	5,693.94	15.28%	3,378.70	145.93%
长期待摊费用	2,740.12	9.10%	2,852.19	7.65%	112.07	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3	0.20%	109.93	0.29%	50.10	8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55	3.65%	1,098.55	2.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0.71	41.67%	17,613.81	47.25%	5,063.10	40.34%
资产总计	30,118.73	100.00%	37,274.56	100.00%	7,155.83	23.76%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35.14	37.69%	12,837.46	31.86%	402.32	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25	0.40%	133.25	0.33%	0.00	0.00%

应收账款	921.5	2.79%	1,304.33	3.24%	382.83	41.54%
预付款项	619.02	1.88%	627.90	1.56%	8.88	1.43%
其他应收款	538.17	1.63%	1,498.96	3.72%	960.79	178.53%
存货	1,444.11	4.38%	2,013.86	5.00%	569.75	39.45%
其他流动资产	4,627.40	14.03%	4,627.40	11.4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718.59	62.80%	23,043.16	57.18%	2,324.57	11.22%
长期应收款	3,239.48	9.82%	3,239.48	8.0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1.2	2.64%	871.20	2.16%	0.00	0.00%
固定资产	1,062.07	3.22%	1,278.33	3.17%	216.26	20.36%
在建工程	164.91	0.50%	164.91	0.41%	0.00	0.00%
无形资产	827.27	2.51%	2,055.27	5.10%	1,228.00	148.44%
商誉	2,315.24	7.02%	5,693.94	14.13%	3,378.70	145.93%
长期待摊费用	2,632.80	7.98%	2,735.43	6.79%	102.63	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1	0.19%	118.13	0.29%	56.02	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55	3.33%	1,098.55	2.7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3.62	37.20%	17,255.25	42.82%	4,981.63	40.59%
资产总计	32,992.21	100.00%	40,298.41	100.00%	7,306.20	22.15%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公告数据。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影响为备考口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7,155.83 万元及 7,306.2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3.76%和 22.15%。2016 年末，主要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无形资产增加 1,289.40 万元以及商誉增加 3,378.70 万元影响所致。2017 年 6 月末，主要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无形资产增加 1,228.00 万元以及商誉增加 3,378.70 所致。其中，商誉的增加系收购标的公司价格高于其账面净值水平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560.00	61.24%	13,560.00	48.43%	0.00	0.00%
应付票据	685.45	3.10%	685.45	2.45%	0.00	0.00%
应付账款	2,631.78	11.89%	2,783.29	9.94%	151.51	5.76%
预收款项	257.78	1.16%	282.61	1.01%	24.83	9.63%

应付职工薪酬	79.44	0.36%	182.96	0.65%	103.52	130.31%
应交税费	1,403.75	6.34%	1,561.37	5.58%	157.62	11.23%
应付利息	20.97	0.09%	20.97	0.07%	0.00	0.00%
应付股利	93.11	0.42%	93.11	0.3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84.34	13.03%	8,082.40	28.87%	5,198.06	180.22%
流动负债合计	21,616.63	97.62%	27,252.17	97.34%	5,635.54	26.07%
长期应付款	100.00	0.45%	100.00	0.36%	0.00	0.00%
递延收益		-	21.14	0.08%	21.14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9	1.93%	624.73	2.23%	198.34	4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39	2.38%	745.87	2.66%	219.48	41.70%
负债合计	22,143.01	100.00%	27,998.04	100.00%	5,855.03	26.44%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560.00	66.16%	17,560.00	54.42%	0.00	0.00%
应付账款	3,025.38	11.40%	3,093.74	9.59%	68.36	2.26%
预收款项	432.91	1.63%	470.95	1.46%	38.04	8.79%
应付职工薪酬	38.94	0.15%	75.68	0.23%	36.74	94.35%
应交税费	81.07	0.31%	294.48	0.91%	213.41	263.24%
应付利息	24.44	0.09%	24.44	0.08%	0.00	0.00%
应付股利	93.11	0.35%	93.11	0.2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59.85	17.93%	9,928.53	30.77%	5,168.68	108.59%
流动负债合计	26,015.70	98.02%	31,540.93	97.75%	5,525.23	21.24%
长期应付款	100.00	0.38%	100.00	0.31%	0.00	0.00%
递延收益	-	-	10.71	0.03%	10.7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9	1.61%	615.07	1.91%	188.68	4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39	1.98%	725.79	2.25%	199.40	37.88%
负债合计	26,542.09	100.00%	32,266.72	100.00%	5,724.63	21.57%

注：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公告数据。

根据备考合并负债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备考口径负债总额分别较实际口径增加5,855.03万元和5,724.63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26.44%和21.57%。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5,198.06万元和5,168.68万元，变化率分别为180.22%和108.59%，主要由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备考报表期末存在大额的未付股权收购款。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73.52%	75.11%
流动比率	0.81	0.72
速动比率	0.77	0.6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80.45%	80.07%
流动比率	0.80	0.73
速动比率	0.74	0.67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指标有所改善。主要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远泰生物属于轻资产行业，负债率较低。公司各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对价方式，期末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前述两项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各项资信情况也较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备考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725.14	9,137.63	2,412.49	35.87%
营业成本	4,558.38	5,099.16	540.78	11.86%

税金及附加	76.77	90.01	13.24	17.25%
销售费用	163.47	386.27	222.80	136.29%
管理费用	2,533.47	4,074.05	1,540.58	60.81%
财务费用	319.36	294.64	-24.72	-7.74%
资产减值损失	149.37	296.75	147.38	9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	-11.00	-	0.00%
投资收益	2,491.32	2,491.32	-	0.00%
营业利润	1,404.39	1,377.07	-27.32	-1.95%
营业外收入	1,885.45	1,894.31	8.86	0.47%
营业外支出	7.54	8.64	1.10	14.59%
利润总额	3,282.29	3,262.74	-19.55	-0.60%
所得税费用	392.56	398.55	5.99	1.53%
净利润	2,889.74	2,864.19	-25.55	-0.8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75.61	2,161.81	-13.80	-0.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19.45	3,191.48	1,772.03	124.84%
营业成本	1,022.67	1,404.22	381.55	37.31%
税金及附加	40.26	67.21	26.95	66.94%
销售费用	136.03	240.53	104.50	76.82%
管理费用	1,166.59	2,073.36	906.77	77.73%
财务费用	375.54	381.12	5.58	1.49%
资产减值损失	-33.84	19.93	53.77	-15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65	-35.65	0.00	0.00%
投资收益	6.94	6.94	0.00	0.00%
营业利润	-1,316.52	-1,023.60	292.92	-22.25%
营业外收入	5.59	16.02	10.43	186.58%
营业外支出	2.44	2.59	0.15	6.15%
利润总额	-1,313.36	-1,010.17	303.19	-23.09%
所得税费用	-5.27	28.24	33.51	-635.86%
净利润	-1,308.10	-1,038.41	269.69	-20.6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03.64	-1,058.01	145.63	-12.10%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半年报公告数据。

本次重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重组前相比 2017 年 1-6 月，

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292.92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303.19 万元，净利润增加 269.69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单抗及细胞免疫治疗相关领域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泰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提升，竞争实力有所增强，交易前后的财务指标有所改善。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700002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毛利率	32.22%	44.20%
净利率	42.97%	31.34%
净资产收益率	36.23%	3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0	0.069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毛利率	27.95%	56.00%
净利率	-92.16%	-32.54%
净资产收益率	-20.28%	-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40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有较高提升，2017 年 1-6 月净利润率、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较交易前均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重组前的财务状况与备考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提升，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结合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700002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80.07%。对于潜在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及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结合权益工具，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南华生物以提供干细胞储存业务和节能减排服务为主营业务，采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双主业的经营模式。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远泰生物所处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泰生物将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上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包括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融资渠道扩宽、品牌口碑传播等，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

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流动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财务管理已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机构、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泰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在重组完成后将改组董事会，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董事，标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将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大幅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

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在持续发展以干细胞存储为龙头的大健康产业和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的节能环保产业的同时，将力争成为湖南省“五大基地”建设的主要投资机构，成为相关投资基金募集和管理的主要机构，成为相关产业整合的主要运作机构，成为相关资产证券化的主要上市公司平台。不断丰富公司多主业的运营架构、不断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最终获得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分析

根据南华生物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协议各方应于上市公司付清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个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完成股权交割。

交易对方应在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同时，将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合同、执照、批文、许可等证照和资料全部交付上

市公司。

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手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深圳综指（点）	生物医药（点）
股票/指数代码	000504	399106	399441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 （2017-6-28）收盘价	21.15元/股	1883.37	2476.51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6-7-25）收盘价	19.60元/股	1848.59	2302.27
累计涨跌幅	-7.33%	-1.85%	-7.04%
剔除深圳综指的影响		-5.48%	
剔除行业指数的影响		-0.29%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的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将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2.15%股权、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北京赛迪新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赛迪印刷有限公司 30%股权、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2%股权出售给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黄少和持有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二）转让海口海景湾大厦房产

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向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 6 层、8 层、10 层房产。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即人民币 30,172,0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转让房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三）受让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受让财信基金持有的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股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南华健康基金 29.00%股权评估值为 214.7 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17.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上述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4）项目组根据内核机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人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南华生物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霍达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丹

张杰

项目协办人

薛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